

晚明軍士收入考——兼論明代

國家財政之基本精神^{*}

彭 皓^{**}

以往的明代財政史研究，大都選擇以財政收入一側的嬗遞為考察對象而不離乎制度研究的範式與國家本位的視角。本文以財政支出為切入點討論晚明軍士收入的構成與水準，進而以自下而上的進路，探討明代國家財政之基本精神。本文將晚明軍士收入劃分為常規性收入與臨時性收入，前者包括月糧、布花、馬料，後者則涉及行糧、安家銀。對於衛所軍士而言，晚明財政體制的白銀化未對其生計產生實質影響，其收入仍不過與洪武時期的標準大體相持，僅能勉強維生。相形之下，並不歸屬於衛所軍戶制之中的募兵所得餉銀明顯更高。兩者的分野與明代財政奉行的「原額主義」密切相關：國家以戶籍制束縛軍戶，設計微薄的糧餉標準，以此適應同樣偏低的財政收入。此一機制雖因晚明戰爭不斷而崩解，卻為清朝繼承乃至進一步鞏固。

關鍵詞：晚明、軍士、收入、原額主義

^{*} 本文由筆者碩士論文第二章修訂改寫而成，承蒙業師香港中文大學教授卜永堅（Wing Kin Puk）的指導、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在此謹致謝忱。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哲學碩士；Email: isaacpang524@gmail.com。

前言：制度史內外——財政史的拓展空間

圍繞明清國家財政此一歷久彌新的熱門議題，學人多循制度研究的進路與國家本位的視角，由下述「三部曲」展開研究：（一）探討國家攫取資源所採用手段媒介之演變；（二）判定不同時期下財政制度實際運作之成效與阻礙；（三）由財政制度可否實現預期目標，評價明清中國之國家能力（state capacity）及現代性（modernity）。¹因此，財政史往往被等同於財政制度史，細部研究自然須相適於國家制度之部門分類，進一步形成賦役、貨幣、鹽政、漕運等殊別的研究領域。此範式的問題意識在於財政制度與國家能力之間或促成、或掣肘的相互關係，因此最受學人青睞的論題無疑會是在國家財政收入佔比最高、對國家能力左右最大的賦役制度從明初按需徵調、難以量化核算、分散管理的實物勞役制，通過均徭法、一條鞭法、賦役全書編撰以至入清後的攤丁入畝、火耗歸公等一系列改革，逐步實現貨幣化、定額化、中央集權化的變化歷程，以及促成此變化的關鍵媒介——白銀——何以在政府發行的大明寶鈔與傳統悠長的銅錢之間脫穎而出，成為明清時期國家財政與市場交易的本位貨幣。²

在此制度史的範式之下，學人對明清財政制度的種種嬗遞往往有以下兩種解釋。在傳統史家看來，國初所立制度嚴明、無有不慮，唯後世奸佞疊出、

¹ 不論是早期持西方中心論者（明史領域中以黃仁宇為代表），抑或當下流行的「在中國發現歷史」的加州學派，兩者關注的中心議題皆是明清中國在遭遇西方前是否顯示現代性，而對現代性的定義又往往須以西方為參照，多少有殊途同歸之感。參見 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Jean-Laurent Rosenthal and R. Bin Wong, *Before and Beyond Divergence: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Change in China and Europ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² 由於賦役折銀的重要意義，明代貨幣史的書寫很難完全逸出賦役制度史的範疇，反之亦然。但毫無疑問，治賦役史者與治貨幣史者的問題意識頗有異同。前者更多關注制度演變，以及此過程中制度與社會的相互影響，往往呈現「國家——社會」的二元框架；後者則主要留心貨幣本身的流通與限制，貨幣是否被國家財政體系所承認僅是問題的一環。

敗壞成法，方會出現偏離祖制的更張。³不少前輩學人受此影響，將國家制度的成功實施視為不證自明的先驗事實，制度一旦確立後便趨於僵化不變，直至積年累月的社會變遷，制度與現實脫節，催生危機，促使政府著手改革，推行新的制度，同時落入下一循環。⁴此種制度史呈現的是靜態制度為適應動態現實而產生一次又一次「畸變」，而參與此過程的能動主體僅有手握公權力的政府，一般民衆——不論遵從抑或違背制度——雖會影響制度實際運行的成效，但仍是受制度管治的被動客體。另一方面，近年來不少學人質疑上述的歷史書寫，不再以制度為靜態事實而著重其運行之動態過程，掌握公權力的政府與被管治的民衆皆是參與制度運行、左右制度演進的能動主體。⁵由此，治制度史者便不應盲信史書上臚列的皇皇規例，而須回歸具體歷史場景，將研究視野延伸至法令以外的非正式約束（formal constraints）與制度的實際執行（enforcement）的層面，揣測隱秘於時人記載下的因素，探尋制度形成、運作、變遷過程中不同主體的博弈。⁶

³ 典型例子如弘治朝戶部尚書葉淇（1426-1501）將開中法從赴邊納糧變為赴部納銀，致後世非議不斷，被視為「邊儲日虛」的因由。參見〔清〕張廷玉等奉敕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80，〈食貨四·鹽法〉，頁1939。

⁴ 譬如梁方仲認為一條鞭法的誕生意味著明廷承認「畫地為牢」的洪武祖制的崩壞，並因應此既成的社會事實作出變革。參見氏著，《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265。

⁵ 劉志偉對明清時期廣東賦役制度沿革的考察顯示，里甲制度在當地實行之初，只有一部分居民被納入其中，隨著一系列賦役制度的改革，種種所謂「獠獍」、「盜賊」才陸續進入制度以內。因此，並不能想當然地認為明太祖頒佈一紙聖令，國家制度便能無遠弗屆。王朝治下的不同人群並非被動地接受統治的客體，而是懂得權衡制度所帶來的利弊而作出選擇的主體，其行動更會對制度本身產生影響。明史領域中，卜永堅對鹽引公債性質的研究、宋怡明（Michael Szonyi）對軍戶日常生活的考察，以及最近劉怡辰對炒賣俸帖的關注，皆呈現相似的研究視野。參見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Wing-kin Puk, *The Rise and Fall of a Public Debt Market in 16th-Century China: The Story of the Ming Salt Certificate* (Leiden: Brill, 2016); Michael Szonyi, *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 Everyday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劉怡辰，〈正統元年（1436）折銀令出臺始末再探〉，《中國經濟史研究》，2020：5，頁25-32。

⁶ Douglas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36-60.

現今財政制度史研究偏重於財政收入一側，而較少涉獵財政支出。⁷十六世紀中葉以降，戶部太倉的年收入大體維持在 4,000,000 兩白銀上下，多數年份入不敷出，且軍費往往佔支出的七、八成，遼變後的情況更是自不待言。換而言之，於晚明國家而言，軍政與財政已是一體兩面之頭等國是，晚明財政史的書寫若只觸及收入一側的一條鞭法，而忽略支出一側逐日攀升的軍費對制度變革的驅動力，以及白銀取代實物勞役成為財政制度的主要媒介後政府因應軍需調度資源的行政技術及遭遇的問題，恐難以呈現其時財政運作之全貌。進而言之，晚明戶部太倉的軍費絕大部分由發往各邊鎮的年例銀構成，而後者主要用於支給駐紮於邊鎮主兵、客兵的月糧、行糧，故晚明軍費又可

⁷ 迄今為止對於明清國家財政支出的研究，大致可劃分為四個方向：一是取徑傳統的制度研究，俯瞰國家軍費的收支結構，參見全漢昇、李龍華，〈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1（1972），頁 123-157；〈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1（1973），頁 169-244；林美玲，〈晚明遼餉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賴建誠，〈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王尊旺，〈明代九邊軍費考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二是借鏡查爾斯·蒂利（Charles Tilly）對近代西歐戰爭與財政轉型的研究，探究財政支出（尤其是軍事支出）的需求何以推動收入一側的制度變革。參見劉光臨、劉紅鈴，〈嘉靖朝抗倭戰爭和一條鞭法的展開〉，《明清論叢》，12（2012），頁 113-148；William Guanglin Liu, “The Making of a Fiscal State in Song China, 960-1279,”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68, no. 1 (February 2015): 48-78; Wenkai He, *Paths toward the Modern Fiscal State: England, Japan, and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131-179. 三是討論財政支出的行政管理技術的演變，尤重於比對收支混同，預算不明的實物勞役制階段與賦役折銀下收支兩端因貨幣化、可核算化得以雙軌並行的一條鞭法階段。參見高壽仙，〈財竭商罄：晚明北京的「公私困憊」問題——以《宛署雜記》資料為中心的考察〉，《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8：4（2010），頁 22-34；申斌，〈明代中葉以降賦役核算技術的演變〉，《明清論叢》，19（2018），頁 75-108；申斌，〈賦役全書與明清法定財政集中管理體制的形成——兼論明清中國財政治理焦點之轉移〉，《中國經濟史研究》，2021：1，頁 54-72。四是考察戰爭時期，經已高度白銀化的財政體系如何在實踐中籌措各色物資供應前線軍隊。參見陳尚勝，〈壬辰禦倭戰爭初期糧草問題初探〉，《社會科學輯刊》，201（2012），頁 174-182；孫衛國，〈萬曆朝鮮之役前期明軍糧餉供應問題探析〉，《古代文明》，13：4（2019），頁 89-101；曾美芳，〈京師戒嚴與糧餉肆應：以崇禎己巳之變為中心的討論〉，《明代研究》，23（2014），頁 91-125；萬明，〈萬曆援朝之戰時期明廷財政問題——以白銀為中心的初步考察〉，《古代文明》，12：3（2018），頁 93-107；Yingcong Dai, *The White Lotus War: Rebellion and Suppress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9), 369-430.

化約為軍隊的人力成本，邊鎮軍隊的人數以及給予每一軍士糧餉的額度，與戶部太倉的支出規模直接掛鉤。但財政史一般止步於軍費來源的結構，其最終流向——軍士糧餉，過往僅有治軍制史者關心。⁸

本文旨在梳理晚明軍士糧餉的多寡、種類、形態等諸問題，以釐清財政體制支出一側的運作實況、軍士收入的真實水準，由此探討國家財政之基本精神，並初步勾勒基層軍士因應制度而形成的生計與策略，作為融攝財政史、軍事史與社會史、生活史的嘗試。⁹至於時段之選擇，本文所取「晚明」，特指萬曆中期至崇禎初期，乃因自「萬曆三大征」為始，明朝再度陷入徵調四出、戰事不斷的困局，至建州女真叛明自立，迫使明朝中央財政進入戰時狀態，傾舉國之力挹注東北一隅，極為考驗國家行政能力。但相較於內外交困、事不可為的崇禎末造，此半個世紀所發生戰事仍囿於局部，因此恰好可資比對被兵地區與承平地區糧餉則例之不同，由此呈現戰爭需求、軍士收入、財政支出三者之間的直接關係。

⁸ 奧山憲夫，〈明代の北辺における軍士の月糧について〉，收入明代史研究会、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会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149-164；奧山憲夫，〈明代軍士の行糧について〉，《国士館大学文学部人文学会紀要》，23（1990），頁 67-78；奧山憲夫，〈明末における軍の給与支給上の弊害について〉，《国士館大学文学部人文学会紀要》，25（1992），頁 43-54；梁森泰，〈明代「九邊」的募兵〉，《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7：1，頁 42-50；奧山憲夫，〈洪武朝の月糧について〉，《国士館大学文学部人文学会紀要》，33（2000），頁 39-53；彭勇，《明代班軍制度研究——以京操班軍為中心》（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6），頁 319-356；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頁 96-150；肖立軍，《明代省鎮營兵制與地方秩序》（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 338-378。

⁹ 溝通制度史、社會史與生活史，關注明代基層軍士真實處境的研究，仍有待開拓。參見邱仲麟，〈邊緣的底層：明代北邊守墩軍士的生涯與待遇〉，《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8：3（2018），頁 147-182；鄧慶平，〈邊軍與明中葉北部邊鎮的社會秩序——以《趙全讞牘》為中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46（2019），頁 24-33；崔繼來，〈明代九邊軍兵的婚姻與家庭關係〉，《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20：2，頁 26-40。

一、明代軍士之常規性收入

有明一代，承襲元代配戶當差的做法，厲行永世不易的軍戶制。被編入軍戶者，每戶須出正軍、餘丁各一人赴衛所服役，後者雖毋須入伍，但負有幫貼軍裝、繼補軍役之責。除操練戰戎等正役外，軍士還可能需要下屯務農、上納子粒，乃至承平日久，後者反成為軍士日常生活中最常面對的賦役。¹⁰因此本質上，從軍乃王朝國家所強制編派之役，此乃不得不預為強調者。與此同時，明代軍士人人皆可從政府支領月糧以滿足生計所需，據此可評估承平時一般軍士的收入水準。另一方面，發給軍士的月糧亦是政府的常規性支出，其沿革自然從支出一側折射財政制度的變遷。

（一）月糧

月糧顧名思義，即按月支予所有在籍軍士的常規軍餉，亦是明代政府供養軍隊的最主要支出。雖然在明太祖（1328-1398，1368-1398 在位）草創衛所制時，曾期以「吾養兵百萬，要不費百姓一粒米」，¹¹但軍隊自給自足的神話很快崩壞。時至晚明，邊鎮軍月糧基本出自戶部給發之年例銀，原本制度設計的軍屯、民運、開中只能是聊勝於無。同樣地，駐紮腹裏的省直軍亦需地方財政幫補。

明朝立國之初，訂立內外衛所軍士月糧，「馬軍月支米二石，步軍總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軍一石。城守者如數給，屯田者半之」。¹²事實上，因應地區、兵種不同，月糧則例時有調整，不一而足，本文無意糾纏於此，但 1.00 石米作為月糧名義上的基準，一直延續至明末。月糧折色支放早於明初經已出現。洪武九年（1376），經戶部題請，月糧「以米麥鈔兼給之」，折支正式成為通例，唯本折比例視地區有差：

¹⁰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

¹¹ [清] 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欽定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22，〈兵考·兵制〉，頁 450。

¹² [清] 張廷玉等奉敕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82，〈食貨六·俸餉〉，頁 2004。

其陝西、山西、北平，給米什之五。湖廣、浙江、河南、山東、江西、福建、兩廣、四川及蘇、松、湖、常等府，給米什之七。餘悉以錢鈔準之。儲麥多者，則又於米內兼給。每錢一千、鈔一貫各抵米一石，麥減米價什之二。¹³

其時去大明寶鈔發行不過一年，幣值應尚能維持，似不宜遽以折支寶鈔為變相剋減軍士月糧之舉。且瀕臨邊境的陝西、山西、北平三地折色率最高，或意味在明廷看來，折色反是對前線軍士的體卹。但無論如何，一味投放、鮮有回籠的寶鈔此後貶值迅速，因此折色率越高，軍士實際所獲越少，加之邊疆百物匱乏、物價不穩，此間生活更是艱難。故洪武二十五年（1392），明廷申令「各處極邊軍士，不拘口數多少，月支糧一石」，¹⁴應旨在解決月糧折支導致軍士收入下降的問題。

永樂朝廷續了不同地區本折比例不一的形制，但提高了支給本色的比例：

中都留守司、河南、浙江、湖廣都司各衛所，守城旗軍，照舊全支米。山西都司各衛所、陝西都司腹裏各衛所，八分米、二分鈔。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都司各衛所，七分米、三分鈔。江西都司各衛所，米鈔中半兼支。¹⁵

考慮到其時寶鈔不可挽回之頹勢，折色項目由錢、鈔、麥縮窄至鈔一項，意味著此部分月糧化為烏有。由此幾可肯定明廷折支月糧的一個目的，即剋減軍士收入以裁抑支出。至宣德八年（1433）五月，明廷令「各衛所軍有家屬者月支糧六斗，無者月支四斗五升」，¹⁶本色月糧再遭削減。在月糧折銀成為主流以前，各地月糧則例變更不定，但本色六成、折鈔四成的支糧結構似仍非

¹³ [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04，洪武九年二月庚子條，頁1747-1748。

¹⁴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41，〈經費二·月糧〉，頁707。

¹⁵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41，〈經費二·月糧〉，頁708。

¹⁶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03，宣德八年六月庚寅條，頁2297-2298。

鮮見，至弘治八年（1495），仍有謂「今在外軍士，本色月糧止支六斗，餘四斗雖稱折鈔，亦係虛名」。¹⁷

與財政收入一側的賦役折銀相對應，月糧折銀同樣亦是明代財政制度至關重要的變化。奧山憲夫指出月糧折銀始於正統年間，其擴大的契機為土木堡之變後，本色物料輸送體制的混亂所導致的糧米欠乏。¹⁸揆諸〔萬曆〕《大明會典》，常規化的月糧折銀始於成化朝，此後出現大量相關記載。¹⁹然而此一改變並非一蹴而就，其時各地月糧銀、米比例似無劃一規定，較普遍的做法是上半年支本色、下半年支折色，即「本色月分」、「折色月分」，兩者分庭抗禮。明代官員談及此分別時，基本以春夏米貴、秋冬米賤為理由。此言固未有差，但恐怕亦流於表象。月糧折銀所反映的，乃軍屯自給自足的神話崩壞後本地物資不足，需要地方政府的民運、中央政府的京運輸血，而長程運輸必然以白銀為便，由是於制度內、外兩個層面出現新的變化。

首先，當月糧折銀常規化、制度化後，邊鎮財政收支所涉及的對象，便從單一的本色物資演變為雙軌並存的本色與白銀，於行政管理技術要求更高。嘉靖九年（1530），薊鎮管糧郎中康河疏言分別支放本折月糧的困難：

蓋以春夏米貴、秋冬米賤，故調停其間。第近來各處解運愆期，或上半年應放本色月分，倉無儲粟，則增銀以放折色，總計六箇月，共增銀四萬二千餘兩。或下半年該支折色月分，庫無儲鐵，反將本色糧米一石止抵銀四錢五分放支，顛倒費用，良為可惜。²⁰

導致以上問題的直接原因在於錢糧未能依時抵達，倉儲不足，故康河提出的解決方案亦不過是建議坐派民運地方的巡撫嚴加催督。但於理財者而言，同時調度本折錢糧的輸送，保證不同季節時應支物資的儲備，稍有延宕便會週轉不靈，最終造成超支，顯然並非易事。相較而言，若月糧完全折色，財政

¹⁷〔明〕劉健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06，弘治八年十一月甲申條，頁 1932。

¹⁸奧山憲夫，〈明代の北辺における軍士の月糧について〉，頁 149-164。

¹⁹胡鐵球認為，弘治以前各邊鎮月糧折銀價統一為每石 0.25 兩。參見氏著，〈明代九邊十三鎮的月糧折價與糧價關係考釋〉，《史學月刊》，2017：12，頁 18。

²⁰〔明〕徐階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14，嘉靖九年六月癸酉條，頁 2707。

收支在帳面上便能化約為白銀數目的加減，會計核算更為簡潔，自會免去不少枝節。

其次，隨著邊鎮對外部輸血的依賴逐漸加深，折銀與否亦牽扯到不同利益主體。弘治十一年（1498），兵部奏言「邊糧舊制俱納本色。近年收納，每石折銀或八、九錢或一兩有奇，及放支率不照時直，每石折給三、四錢或五、六錢，以致軍士怨嗟，罔肯用命」，²¹抱怨戶部與邊鎮餉司所定月糧折價過低，苛待前線軍士。對此，戶部尚書周經（1440-1510）覆言：

今兵部既奏，要將原收糧價，不論米價貴賤，一概照依原價支給，不無虧官虧民。合照舊例，每遇春間米貴，放與本色，秋間收穫，照依彼中時價，放與折色。其餘月分，銀米間放。若巡撫、管糧等官惟徇私受囑，不照時價，多添及放折色多過六個月之外，俱聽本部查究。²²

兵部認為月糧應全部折銀支給，乃至將折價提高至「原收糧價」，而戶部則以「虧官虧民」為由堅持本折分明，折價亦按時價參酌，完全維持制度現狀，個中分歧值得玩味。明代軍士一般樂於接受折色月糧，即便關支本色亦傾向轉賣。²³故兵部的動機非常明顯，即是優養軍士以示鼓舞。但對主管錢糧的戶部而言，月糧全部折銀並提高折價，絕非目前收入所能承受。由此觀之，周經認為查究的重點，恐非損害軍士利益的「不照時價」，而是可能會造成超支的「多添及放折色多過六個月」。此後的記載顯示，折色月糧須依時價而定的則例仍為明廷一再申飭，其地位未被動搖。可知在圍繞月糧折價的博弈

²¹ [明]劉健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卷 140，弘治十一年八月辛巳條，頁 2431。

²² [明]張學顏等撰，萬明、徐英凱整理，《萬曆會計錄》，收入《明代〈萬曆會計錄〉整理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卷 23，〈宣府鎮餉額·宣府鎮沿革事例·奉糧·冬衣布花則例〉，頁 568-569。按：前引實錄史料中，兵部的要求為「其各邊管糧郎中等官，今後折支月糧，俱照彼中時直，不許減少，致失人心。其巡按御史，若風聞鎮守巡撫等官不職，及管糧官折銀減價，許指實劾奏」，並未言及《會計錄》所載「不論米價貴賤，一概照依原價支給」，個中週折待考。但徵收、支放折價的差距已為時人認識，如弘治八年（1495）兵部尚書馬文升（1426-1510）謂「小民之糧盡撥京邊上納，每糧一石少則用銀八、九錢，多則一兩一、二錢。豐年用糧八、九石方得易銀一兩，歉年則借取富室加倍償還」。亦可見 [明]劉健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卷 103，弘治八年八月丁丑條，頁 1892。

²³ 胡鐵球，〈明代九邊十三鎮的月糧折價與糧價關係考釋〉，頁 23-27。

中，戶部最終佔據上風，糧米徵收與支放的官定折價依然維持不容忽視的差價。²⁴

嘉靖十七年（1538），明廷議准「各邊官軍該關折色月分，不必拘定六錢之例，務隨時損益，以濟貧軍。其該關本色月分，如在倉糧米數少，照依時估，放銀兩三箇月。存留倉糧，以備客兵支用」，²⁵月糧本折各半的支出結構最終於被打破。自此以後，折色月糧的比例進一步提高，部分邊鎮甚至全以折色支餉，如嘉靖三十七年（1558）保定因本鎮米貴，「大月本色每斗量加折銀一錢，連折色米共給銀八錢六分。夏冬為小月，照舊折支銀四錢五分」，平均每月支銀 0.655 兩。²⁶由於以往因米貴而支本色的月份亦改支折色，故冊籍中常見邊鎮軍士月糧「大月 / 小月」或「本色 / 折色」兩種折價並存，且前者往往更高。16 世紀中葉各大邊鎮月糧的本折結構、折價多見於《萬曆會計錄》、《大明會典》，胡鐵球已有細緻整理，各邊鎮主兵月糧常折價，主要在 0.40 至 0.80 兩之間浮動，落於 0.40-0.50、0.60-0.70 兩等兩個區間者最多。²⁷

但值得注意的是，嘉靖十七年則例提及放開月糧折色限制的目的在於「存留倉糧，以備客兵支用」，即是留存糧米以支給客兵所需的行糧，足見其時虜患日重，邊鎮被迫調兵備防。而此額外支出，只能仰賴戶部輸血，年例銀遂成為邊鎮主要收入，月糧折銀的普及化水到渠成，由此可管窺國防壓力與財政體制貨幣化之間的關係。與此相關的是，除舊有的「月糧」一詞外，時人亦多用「月餉」指稱軍士的常規收入。從「糧」到「餉」的用語變化，不僅表面上反映月糧的貨幣化，實際亦顯示明代軍制從衛所制、軍戶制到營

²⁴ 據《萬曆會計錄》，山西起運秋糧折色部分，每石米折銀 1.00 兩，超出山西邊鎮各級軍士月糧折價三成至一倍不等。參見萬明、侯官響，〈財政視角下的明代田賦折銀徵收——以《萬曆會計錄》山西田賦資料為中心〉，《文史哲》，334（2013），頁 79。

²⁵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41，〈經費二·月糧〉，頁 718。

²⁶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41，〈經費二·月糧〉，頁 719。

²⁷ 胡鐵球，〈明代九邊十三鎮的月糧折價與糧價關係考釋〉，頁 31-32。

兵制、募兵制的過渡，以至國家與軍士之間人身關係的微妙差異，足可與同時期賦役制度「納糧當差」至「完納錢糧」的轉型相互發明。²⁸

《會計錄》、《會典》所臚列的月糧折價在之後的近半個世紀內保持穩定，直到萬曆末年始有重大變化。下文即以啟、禎之際的史料，討論戰爭常態化時期各地軍士月糧收入水準。天啟七年（1627），戶部尚書郭允厚疏言額支軍餉，對各大邊鎮軍士月糧的多寡作了概括性的描述：「九邊軍士月支米一石或銀四錢，不曾見比例別求。近關軍士有月支銀一兩二錢者，時時比例請討，毋亦為關門軍士每月額支銀一兩六錢、米五斗有餘耶。」²⁹「關門軍士」、「近關軍士」分別指遼變以後明廷加派新餉所供養的山海關新軍與薊州新軍，由於身處抵禦後金的前線，月餉數倍於其他邊鎮，至為優厚。而且其餉例以白銀為本位，米 0.50 石反作為折色，包含於白銀月餉之內，此邏輯與以本色米為本位的祖制大相徑庭，多少印證了上文的推測。另一方面，關、薊以外未受女真威脅的邊鎮，兵制未有顛覆性的變化，故仍維持月支 1.00 石的形式折銀支餉，只是折價未低至米 1.00 石僅折 0.40 兩的程度。天啟三年（1623）兵部尚書趙彥（1564-1619）曾謂「邊軍月糧多則七錢，次則六錢，五錢至涼薄也」，³⁰可知關、薊以外邊鎮的月糧折價仍停留於萬曆初年的水準。

為進一步說明崇禎初年不同地區軍士收入的水準與差距，筆者收集到各地軍士月糧則例，茲表列如下（表一）：

²⁸ 劉志偉，〈從「納糧當差」到「完納錢糧」——明清王朝國家轉型之一大關鍵〉，《史學月刊》，2014：7，頁 14-19。

²⁹ [清]汪楫，《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卷 4，天啟七年十二月丙申條，頁 160-163。

³⁰ [明]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40，天啟三年閏十月乙未條，頁 2061-2062。

表一 崇禎初年各地明軍月糧則例

駐地	兵種及月餉例	備註及資料來源
關寧	-內兵：2.40 兩 -關外馬兵：2.00 兩 -山海關步兵：1.80 兩	*內含本色米 0.5 石，准作銀 0.4 兩。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2，天啟七年九月戊辰條，頁 17-21。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9，〈題給昌平兵馬月餉疏〉，頁 673-674。
東江	-舊例 0.70 兩、米 0.50 石 -新例 1.50 兩、1.80 兩	*袁崇煥殺毛文龍後，新定東江經制，初擬自 28,000 人裁減至 22,000，但餉例比附關寧，每歲餉銀反從 240,000 兩激增至 431,184 兩。但新例似未實行。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9，〈題覆孫閣部定給東江兵餉疏〉，頁 609-611；新餉司卷 12，〈覆登撫亟請島餉疏〉，頁 65-67。
遵化	-有馬家丁：2.35 兩 -無馬家丁：1.50 兩 -新設營兵：1.50 兩、米 0.5 石 -臺軍營兵南兵：1.50 兩 -北兵：米 1.00 石折銀 1.00 兩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 19，崇禎二年三月甲戌條，頁 1173-1176。
薊州	-馬蘭等四路提調防三屯左營 勇壯：上班 1.00 兩，下班 0.70 兩	*上班為二月至五月、八月至十一月，下班為正月、六月、七月、十二月。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24，〈議覆三屯鎮營經制疏〉，頁 34。
京師	-選鋒：米 2.00 石 -一石五斗糧壯丁：米 1.50 石 -一石糧軍：米 1.00 石	*除二、五、八、臘四個月需赴通州倉場支取本色糧米外，俱於京倉支餉。但正、四、七、十四個月改支折色，每石折銀 0.5 兩。 *[明]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4，〈詰戎辜府·酌定三大營糧餉經制疏〉，頁 194-

駐地	兵種及月餉餉例	備註及資料來源
		197。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雲南司卷2，〈議放十月官軍月糧疏〉，頁135-136；雲南司卷3，〈提請十一十二月支放通糧疏〉，頁143-144。
通州	-舊營祖軍：米 0.80 石	*按當地價格，約值 0.5-0.6 兩。 *〔明〕范景文，《文忠集》，卷3，〈奉旨回奏疏〉、〈奉旨再奏疏〉，頁1476-1477。
昌平	-舊兵：小月 0.45 兩，大月 0.70 兩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8，〈覆昌鎮臺軍選軍量增餉銀疏〉，頁347-348。
宣大	-舊標騎兵：1.30 兩 -舊標步兵：1.10 兩 -城堡墩臺戍卒：0.60-0.90 兩	*〔明〕盧象昇，《盧象昇疏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卷6，〈請增標營兵餉疏〉，頁117；〈用人修具飭法治兵疏〉，頁123。
山西	-巡撫標兵：銀 0.4 兩、小糧米 0.30 石	*〔明〕吳甡，《柴庵疏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卷12，〈標兵經制允宜畫一疏〉，頁262-265。
延綏	-0.56 兩	*〔明〕吳甡，《柴庵疏集》，卷7，〈流賊肆掠無已，饑民困苦日甚疏〉，頁142。
固原	-家丁：0.70 兩 -伍軍：大月 0.50 兩，小月 0.40 兩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10，〈覆固鎮援兵塩菜月餉規則疏〉，頁頁688。
甘肅、固原	-0.54 石（折銀 0.315 兩）至 2.00 石（折銀 1.4 兩）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5，〈覆甘肅按院題甘固二鎮節省餉銀疏〉，頁203。
湖廣	-官兵：0.30 兩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18，〈覆楚省督撫軍餉并生員優免疏〉，頁415。

駐地	兵種及月餉餉例	備註及資料來源
鄖陽	-標兵：1.20 兩	*〔明〕盧象昇，《盧象昇疏牘》，卷1，〈籌餉疏〉，頁14：「鄖鎮額設標兵五百餘名，每年工食銀六千餘兩」。據此折算。
四川	-官兵：0.90-1.14 兩 -石碛土司兵：1.44 兩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12，〈題議遵永川黔援兵月餉則例疏〉，頁64：「川中兵餉日支三分後加八釐。」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16，〈覆四川入援秦兵餉例疏〉，頁288-289：據四川巡撫張論所報則例，「每兵日支四分五釐。五日一小賞，每名一分。十日一大賞，每名二分。通融計算，是每兵日支四分八釐。」畢自嚴又謂「土兵原無月餉」，即土司兵糧餉平時自行解決，只有受徵調時才會由國家財政承擔。
浙江	-民兵（招募）：0.90 兩 -軍兵（衛所）：0.55 兩	*〔明〕張燧，《經世挈要》（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9，〈浙海衛兵之弊〉，頁527。
南直隸	-巡撫標兵：0.90 兩 -團營、陸營：0.69 兩	*團營、陸營亦編入巡撫標兵之中，分別抽調自各府縣民壯、蘇州衛軍。且0.69兩已是編入標兵後增餉之數。 *〔明〕張國維，《張忠敏公遺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1，〈請復兵額疏〉，頁636。
福建	-浙兵：0.99 兩 -土兵：0.90 兩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15，〈題覆閩省援兵行月糧銀額例疏〉，頁205-206。

通過以上數據，可就崇禎初年各地軍士收入水準，提出兩點初步觀察：

其一、各邊鎮餉例橫向對比，呈東高西低的面貌，基本與晚明國防形勢吻合。關寧前線最高毋庸置疑，薊州三協為京師門戶，餉例亦厚於秦晉各邊。

至於東江看似餉薄，實際仍不離天啟初年所定遼東餉例。³¹至於其餘的邊鎮軍與省直軍餉例，衛所軍多在 0.40-0.60 兩之間，招募兵稍高而逾一兩者不多。內地省直月糧折價普遍高於西北邊鎮，但地域差異未至於太過懸殊。

其二、關、薊餉例之所以獨高，與遼東戰爭有直接關係，此處僅以薊州為例說明。天啟二年（1622）九月，薊州三協在冊官軍共有 76,148 人，除募兵 4,078 人食餉稍厚、三屯左營調操勇壯 1,056 人「原糧隨各路造支」外，共有「雙糧」軍 12,755 人、「單糧」軍 58,259 人，仍依萬曆初年所定舊例食餉。時任遼東經略王在晉（?-1643）主張棄遼守關，薊州至山海關一線成為明朝抵禦後金的最前線，必須提高待遇以壯士氣。故王在晉連同薊遼總督王象乾（?-1630）等人請求大幅提升薊州官軍餉例。戶部同意加餉，但最終定案略低於王在晉所請（見表二）。由此足見，戰爭爆發一餉例上浮一支出增加三者之間的直接關係。

此外，同一地區內多種餉例並存，縱向比較之下，不同類型的軍士收入相差巨大，與將領關係愈密切（家丁、標兵）餉例愈厚，且募兵的待遇遠遠高於衛所軍。「兵」之餉例已完全以白銀為本位計算，更多地以「日支×分×釐」或「月支×兩×錢」的方式表述。相應之下，「軍」之月糧仍遵循以本色米為本位的祖制，關領時亦是本折兼支，京營便是個中典型。³²即便在募兵制成為輸送戰力的重要渠道後，衛所軍戶制作為祖宗之法，終明之世仍是國家兵制的基石，是為月糧折銀亦不能更移者。

³¹ 天啟元年遼陽失陷後，廣寧成為明軍在遼東最重要的據點。戶部打算值此草創之機，重新整頓遼東軍餉的亂局，遂依巡撫王化貞所議，將遼東新兵舊兵餉列分為五等，以其技能受等，一等月給銀 2.00 兩、二等月給銀 1.80 兩、三等月給銀 1.50 兩、四等月給銀 1.20 兩、五等月給銀 0.80 兩，俱於新餉項下開銷。其中新兵月支本色米 0.50 石，准作月餉銀內 0.50 兩。換而言之，啟、禎之際的寧遠餉例對應一等，山海關對應二等，東江對應四等。參見〔明〕楊嗣昌著，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長沙：嶽麓書院，2005），卷 3，〈覆遼兵加餉并查新舊各兵稿〉，頁 67。

³² 對於明代「軍」與「兵」的區別，吳晗早已辨明清晰。但需要注意的是，明人雖然對其異同瞭然於胸，但實際行文時卻往往不加區別，混用「軍」與「兵」此對名詞，研究者切忌矯枉過正。參見吳晗，〈明代的軍兵〉，收入氏著，《讀史劄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頁 92-141。

表二 天啟二年（1622）九月薊州增餉計劃與定案

	單糧舊 餉例	單糧新 餉例 (王)	單糧新 餉例 (戶)	山海路 單糧新 餉例 (戶)	雙糧舊 餉例	雙糧新 餉例 (王)	雙糧新 餉例 (王)
軍隊人數 (人)	58,259	58,259	56,712	1,547	12,755	12,755	12,755
a.薪餉大月 (上半年) (兩)	0.70	1.00	0.90	1.00	1.40	1.40	1.40
b.薪餉小月 (下半年) (兩)	0.45	0.80	0.70	1.00	0.90	1.20	1.10
c.月均薪餉 (兩)	0.575	0.90	0.80	1.00	1.15	1.30	1.25

資料來源：〔明〕汪應蛟，《計部奏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3，〈題為陵京重地邊長時危兵虛餉薄非增餉無以聯軍心非足兵無以固關守萬不得已會議簡確何詞籲天懇乞聖明立賜俞允以保危疆以安宗社事〉，頁592-595。

資料說明：表中「餉例（王）」指王在晉等人所題請的方案；「餉例（戶）」指最終得到批准的戶部定案。計算方式為a項（薪餉大月）+b項（薪餉小月），再除以二，得出c項（月均薪餉）。

（二）冬衣布花、馬匹料草

月糧之外，軍士的常規收入尚有冬衣布花與馬匹料草。

冬衣布花初為賞賜，如洪武三十一年（1398）「給賜陝西、北平、山西、遼東等七都司所屬衛所及諸王府護衛等軍校冬衣布花各有差」，³³後漸成定例。《會計錄》載有各邊冬衣布花則例大體以歲支布 2 匹、棉花 1.8 斤，布每匹折銀 0.25-0.26 兩、花每斤折銀 0.05-0.06 兩為通例，多數已完全折銀。故每名邊鎮軍士每歲可得布花銀約 0.60 兩，地域差異幾可忽略。依照制度，「布花係賞賜，當于內庫關領，亦非太倉應給之數」。³⁴布花雖出自皇家內庫，但戶部負有確保布花及時、如數給散的行政責任。正因如此，當皇帝不願解囊或內庫不敷時，冬衣布花便會以折銀的形式轉移為戶部的負擔。³⁵如天啟七年、崇禎元年（1628），京師錦衣衛軍士分別赴內庫甲字庫、丙字庫關領本色之布匹、棉花，不足的部分則由戶部折銀給發。僅補回此衛所需折色布花銀，戶部此兩年便分別要額外支出 13,840.77 與 18,255.24 兩。³⁶

馬匹料草為有馬軍士所獨有。查《會計錄》，各邊鎮馬匹料草似有統一標準：每歲春冬月支料豆 0.90 石（小月減 0.03 石）、馬草 30 束（小月減 1 束），夏秋則由軍士自行放馬牧青。料豆本折間支，一般春支本色、冬支折色。馬草基本全支折色，但視各鎮則例以及一鎮之內駐防區域之緩急，可能少支乃至不支。馬匹料草雖僅於春冬兩季散發，但其數目足可與月糧相埒，相較於冬衣布花或更能左右軍士生計。各鎮之間料草折價有差且個中名目雜多，下表（表三）整理了各邊鎮普通軍士的料草則例。

³³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256，洪武三十一年正月壬申條，頁 3697。

³⁴ [明] 徐階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188，嘉靖十五年六月己酉條，頁 3977。

³⁵ 崔繼來，〈明代九邊軍兵的冬衣布花賞賜〉，《安徽史學》，2021：2，頁 40-48。按：圍繞本色物資折銀徵收與否，晚明君臣時有爭議，其利害在於內庫與外廷、戶部與工部對財權的爭奪。參見李義瓊，〈折上折：明代隆萬間的賦役折銀與中央財政再分配〉，《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2：3（2017），頁 37-50。

³⁶ [明] 畢自嚴，《度支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堂稿卷 4，〈軍糧布花遲緩認罪回話疏〉，頁 168-172。按：其時戶部以錦衣衛實存不過 30,000 人而布花冊所報卻有 45,000 人為由，拒絕給散布花銀。

表三 《萬曆會計錄》載各邊鎮馬匹料草支放標準及折銀價

駐地	月支料豆 (石)	料豆 折銀價 (石/兩)	月支馬草 (束)	馬草 折銀價 (束/兩)	月支料 草折價 (兩)	備註
遼東	0.9	0.2	30	0.005	0.33	「嘉靖三十七、八年以後，各軍自行採牧，官不支放。」
薊州	0.9	0.25	30	0.017	0.735	
永平	0.9	0.35	15	0.017	0.57	腹裏馬不支草，料豆每石折銀 0.4 兩。
密雲	0.9	0.4	15	0.017	0.615	
昌平	0.9	0.4	30	0.017	0.87	
易州	0.9	0.35	10	0.015	0.465	
宣府	0.9	0.7	10	0.035	0.98	五、六月，每馬月給貼料銀 0.3 兩。
大同	0.9	不載	12	不載	—	萬曆元年（1573）題准，四月上半月、九月下半月，每半月加料豆 0.45 石、草

						6 束。
山西	0.78	0.6	26	0.02	0.988	
延綏	0.45	不載	不載	0.5	—	不分四季， 每月支給。
寧夏	0.9	不載	30	不載	—	
甘肅	0.9	0.6	30	0.008	0.78	春冬俱支折 色。
固原	0.9	0.4	30	0.018	0.54	

資料來源：〔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卷 17，〈遼東鎮餉額·遼東鎮沿革事例·俸糧·主兵馬騾料草則例〉，頁 491；卷 18，〈薊州鎮餉額·薊州鎮沿革事例·俸糧·馬匹料草則例〉，頁 506-507；卷 19，〈永平鎮餉額·永平鎮沿革事例·俸糧·關營主兵月糧料草則例〉，頁 518-519；卷 20，〈密雲鎮餉額·密雲鎮沿革事例·俸糧·馬匹料草則例〉，頁 527；卷 21，〈昌平鎮餉額·昌平鎮沿革事例·俸糧·馬匹料草則例〉，頁 536；卷 22，〈易州鎮餉額·易州鎮沿革事例·俸糧·馬騾料草則例〉，頁 548；卷 23，〈宣府鎮餉額·宣府鎮沿革事例·俸糧·馬匹料草則例〉，頁 568；卷 24，〈大同鎮餉額·大同鎮沿革事例·俸糧·馬匹料草則例〉，頁 591；卷 25，〈延綏鎮餉額·延綏鎮沿革事例·俸糧·馬騾料草則例〉，頁 619；卷 26，〈寧夏鎮餉額·寧夏鎮沿革事例·俸糧·馬匹料草則例〉，頁 632；卷 27，〈固原鎮餉額·固原鎮沿革事例·俸糧·馬匹料草則例〉，頁 655-656。

資料說明：為求簡潔，本表忽略了大月、小月所支馬匹料草的差別。表中遼東備註一欄，引自《會計錄》。「各軍自行採牧，官不支放」一文意義含糊。揆諸萬曆十四年（1586）時任遼東顧養謙的記述，「河西多事馬勞，歲給料八月，月給銀一錢八分。河東以虜不數犯，稱次衝，馬歲給料六月，而皆無草。惟廣寧四衛老哨諸軍之馬料八月，如河西例而給。草四月，月給銀一錢五分。」可知「官不支放」僅指官府不支馬草，而遼東有馬軍士每年至少仍可獲支六個月的馬豆。參見〔明〕顧養謙，《冲庵顧先生撫遼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5，〈議處遼鎮兵餉·圖說附〉，頁 254-255。

東事之後，遼東、薊州一帶新軍的馬匹料草折價亦隨月糧大幅提高，月給馬乾銀 1.2 兩、本色料豆 0.9 石，夏秋不住支。³⁷自天啟四年（1624）十一月起，僅寧遠馬乾銀一項，戶部每歲便要支出 240,000 兩。³⁸同一時期其他邊鎮的馬匹料草則例不詳，但參照前述月糧的情況，可推斷萬曆初年的折價仍舊有效。

乍看之下，一年所支料草折銀後為數不菲，有馬軍士的收入理應優於無馬者。然而在領受料草的同時，軍士亦要負上養馬的苦差。成化朝以降，明廷推行椿朋銀制以賠補軍中馬匹損耗。凡營中馬倒死盜失，官府向馬主追銀買補，同營有馬軍士亦須納銀幫貼，數額視飼養年限、品階有差，分別謂之追椿銀、朋合銀。綜合各鎮則列，即便是飼養十年以上的老馬倒失，馬主亦至少會被追罰 1 兩椿銀，朋合銀則逢雙月從月糧扣銀 0.05 兩，形成事實上的賦稅。³⁹有馬軍士固然可通過私役軍馬、盜賣料草、隱匿倒失等種種方式實現套利，如天啟時期關寧馬乾銀極厚，軍士「或駕言料貴而吞取馬乾，或馬倒不報而冒餉分肥」，⁴⁰但在絕大多數情形下，侵吞馬乾之利明顯不及追罰椿朋之害，因此養馬於軍士而言更可能是負擔而非收益。

二、明代軍士之臨時性收入

有明一代，軍士「在衛有月糧，從征有行糧」。⁴¹堪與月糧並稱，足見以行糧為首的臨時性收入對軍士的重要性。行糧適用範圍遠不止於「從征」，

³⁷ [明] 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卷 62，天啟五年八月壬午條，頁 2908-2909。

³⁸ [明] 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卷 62，天啟五年八月戊子條，頁 2920-2922。

³⁹ 王尊旺，《明代九邊軍費考論》，頁 241-278。按：椿朋銀由各地行太僕寺管理，歸屬於兵部。

⁴⁰ [明] 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卷 65，天啟五年十一月丙寅條，頁 3075-3077。

⁴¹ [明] 黃訓編，《名臣經濟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41，〈劉大夏言行錄〉，頁 227。

故即便時世安寧，一般軍士亦會因特殊作業在月糧之外短期獲支額外糧餉。而對於職業軍人而言，刀頭舔血賺取的種種臨時收入甚至比定期發放的月糧為多。

與此同時，自嘉靖「南倭北虜」以後明朝戰事不斷、徵調四出，軍士不論協防他鎮抑或奉命出征，皆需要支給行糧等銀，此部分開銷正是導致其時邊鎮時時需索、戶部年年赤字的最大原因。欲究明戰爭時期財政體制之實際運作，則政府何以議定、籌措、輸送行糧等額外糧餉等問題，皆不可回避。

（一）散發行糧的行政程序

行糧是月糧之外，軍士執行「操備、出哨、守墩、瞭高、燒荒、修邊、防秋，及各色公幹人役」等任務時額外關支之餉。洪武二十六年（1393），定行糧開報、發放、銷算的行政程序如下：

其應付一節，該衛先具軍馬數目，開呈本部（戶部）。主案出給批文，差官齎領。經過官司並驛分，照依坐去軍人馬匹數目，照例驗程支給。其有為事編發應支行糧人數，亦合照例關支。仍仰所在官司，將支過數目申達上司作數。其作齎批文，候至所止地方，隨即赴官告繳，遞回本部，於原編底簿內銷註。⁴²

首先，凡有徵調，由衛所動員軍馬，造冊呈交戶部。亦即是說，供給行糧的程序依軍方需求啟動，戶部不過處於從屬位置，無權參與軍事決策。隨著以五軍都督府為中樞、由勳貴武將掌權的軍事體制迅速衰退，戎政大權轉移至文官系統的兵部。因此晚明時期戰前行糧的籌備，改由兵部向戶部提出，前者更會參與行糧支給條件、本折多寡的商議。是為中央政府內部，戶部與兵部的權力劃分。

其次，受限於前現代的運輸技術，行糧只能由軍隊行經地方政府先行預給，由驛站負責實際發放。事後，地方政府將戶部所發批文上繳，後者將支

⁴² [明] 朱元璋敕修，《諸司職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戶部·度支科·廩祿·行糧馬草〉，頁 631；[明]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39，〈廩祿二·行糧馬草〉，頁 694-695。

過行糧從該處起解賦稅通融銷算，即行糧的財政責任最終落於戶部。但事實上，此原則並非普遍適用。如東南倭亂期間主持軍務的趙文華議浙直行糧，謂「水陸客兵缺行糧數月，乞留漕糧三十二萬七千石分貯要地，充十萬客兵七、八月之用，仍查催未完軍餉糧銀處補」，⁴³意味著奏留漕糧之前，中央對被兵地方的財政支援有限，只能由後者自籌軍餉解決行糧等支出。⁴⁴但此例亦顯示，當地方財政無法負擔戰爭帶來的額外費用時，戶部必須出面解決，方式往往是留存起運錢糧，由地方督撫支用。⁴⁵因此就省直軍行糧之發放，戶部與地方政府之間財政責任並無確定界線。

至於邊鎮軍，行糧基本由戶部支放。前述嘉靖中後期邊鎮年例銀的急劇膨脹，原因在於明廷抽調邊鎮軍士作為客兵入衛防務吃緊的薊州、宣府等處，戶部不得不增給年例銀以供給客兵所需行糧。嘉靖四十一年（1562），戶部查勘薊州客兵糧餉不敷，指出：

往時薊鎮主客止四五路，今則增為十區，而副、參、遊、守節年添設不啻數倍矣。往時未有客兵，俱主兵調遣，今則不遠千里而山、陝、遼、保分番征調已十餘年矣。往者在邊止於防秋，今則戍守無虛月無虛歲矣。此年例之所以愈增而愈不足也。⁴⁶

薊州添設防區、徵調援軍、常川戍防以致增兵加餉不難理解，但需要指出的是，所增之兵大多為客兵而非主兵，故所加之餉主要是行糧而非月糧。薊州本為腹裏，嘉靖二十一年（1542）始有年例定額，歲發不過 30,000 兩。然庚戌之變後頓成要衝，至嘉靖四十五年（1566）戶部重定各邊年例經制，薊州歲發主兵銀 56,038 兩、客兵銀 176,448.4 兩，足證以上論斷。⁴⁷

⁴³ [明]徐階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442，嘉靖三十五年十二月癸卯條，頁 7564。

⁴⁴ 劉光臨、劉紅鈴，〈嘉靖朝抗倭戰爭和一條鞭法的展開〉，頁 113-148。

⁴⁵ 劉利平，〈明代「播州之役」軍費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2：3（2012），頁 102-114。

⁴⁶ [明]徐階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507，嘉靖四十一年三月甲午條，頁 8360-8361。

⁴⁷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卷 18，〈薊州鎮餉額·薊州鎮沿革事例·京運〉，頁 500-502。按：據《會計錄》，萬曆八年（1580）薊州歲發主兵銀 216,126.1 兩、客兵銀 208,766.2 兩（見頁 494），前者較諸嘉靖四十五年的數據大幅膨脹，而

至於戰爭時期邊鎮行糧的供給程序，崇禎二年(1629)己巳之變邊軍入衛，兵部移咨戶部援軍所屬邊鎮、統軍將領、兵馬數目，戶部翻查東事以來行糧舊例，「有經過州縣照例給散者；有安家、行糧該鎮先行湊給沿途應用者」，遂「分頭移文申飭州縣，并筭行各該餉司」，做好兩手準備。⁴⁸兵部調兵遣將，通知戶部預為籌謀。援軍所屬邊鎮預給與沿途州縣挪湊之行糧，分別以該鎮年例銀與州縣解京錢糧銷算，最終仍由戶部承擔，整套規程與洪武祖制並無二致。

(二) 行糧的支放標準

明初軍興旁午，然行糧則例似無明確記載。載有行糧支給額的最早史料，為明成祖(1360-1424, 1403-1424 在位)篡位後，戶部尚書夏元吉(1366-1430)等會議奉天靖難的北平將兵「自指揮以下，有家屬者亦全支米。家屬在原衛者，其米於京倉支什之三，於原衛支什之七，總、小旗、軍俱於原衛支米，在京每月別給行糧米六斗」，⁴⁹從征的一般軍士能在南京額外關支行糧米 0.60 石，月糧仍於北平散發，作贍家之用。

主兵並無劇烈增減，仍維持於三萬餘人的水準。此一變化頗具迷惑性，容易讓人以為薊州將大量衛所軍置換為招募兵，故而月糧增支、主兵年例銀見漲。但上文對天啟二年薊州、永平、密雲月糧調整的研究業已證明，直到遼東戰爭之前該地區主兵月糧皆維持萬曆時期折價。其實，萬曆八年主兵年例銀膨脹的原因於《會計錄》(見頁 500)已有解釋：「今計主客尚三十餘萬，山東、河南民運與漕糧折色銀俱在其中也」。原本徑解薊州的河南、山東民運銀 52,870 兩、折色漕糧 80,000 石在萬曆初年先後改解太倉，由戶部照數發出，此外復有本色漕糧 50,000 石改撥通州。因此，民運、漕糧被納入中央財政，經戶部轉手發出，薊州自身收支其實並無顯著變化。筆者以為，明太祖所設計的「橫向收受」(lateral transactions)逐漸為集權化的垂直輸送取代，戶部所持財政權力與日俱增，是為賦役折銀以外，晚明財政管理架構的另一重大變革。

⁴⁸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8，〈酌議解發援兵行糧疏〉，頁 346-347。

⁴⁹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5，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甲寅條，頁 270-271。按：其時只有「公、侯、伯、駙馬、儀賓祿」、「九品、雜職、吏典、知印、總、小旗、軍」全支本色米，其餘文武官員，「一品、二品俸支米者什之四，三品、四品什之五，五品、六品什之六，七品、八品什之八，餘折支鈔」，戶部原議每石折鈔五貫，明成祖改為十貫。相較之下，燕軍全支米外，尚有額外的行糧，可謂明成祖對靖難功臣的破格優待。

宣德三年(1428)八月,明宣宗(1399-1435,1425-1435在位)親率近畿諸衛精銳巡邊防秋。⁵⁰明廷於該年制定了從征軍士的行糧額度,很可能與此次行動直接相關:「各處鎮守總兵等官帶去官軍,皆按月支行糧四斗五升。邊衛軍士,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剿達賊者,准驗日支行糧。其餘不時差遣沿邊探聽聲息及境外巡邏瞭哨者,不支。」⁵¹準此,其時只有選調、征進之軍隊獲支行糧,受惠者相當有限。自正統朝始,行糧的支放範圍逐漸放開,形成規矩。邊鎮主兵中負責「探聽聲息、巡邏瞭哨」者,或離城百里者,亦可領行糧。成化十五年(1479)所頒佈行糧則例,可作為邊鎮准支行糧的一般條件:

令各邊防護修墩燒荒官軍,若在百里及五日之內,堪自備糧料者,不許關支行糧馬草。若五日及百里之外者,聽令關支。仍將支過數目,於在營下月冊內扣除。其遇警截殺、探賊按伏官軍,不能自帶糧料者,並聽隨處關支。⁵²

總結上引材料,大致可歸納行糧的支給條件。首先,征戰疆場、臨陣對壘者,以及調派他鎮援防的客兵,可支行糧。其次,軍士在所屬省鎮範圍之內服役,只有出境百里外或者計程逾五日,方滿足關支行糧的條件。然而,成化十五年則列中「若五日及百里之外者,聽令關支」的措辭存在歧義,距離與日程條件二擇其一或缺一不可,兩種解釋皆可成立。若依後者,則出百里外而不足五日、百里以內而愈五日者皆不准關支行糧,以致在制度的實際運行中,行糧的適用範圍可能大幅縮窄。⁵³此種解釋顯然不利於軍士,卻可能是明廷撙節用度而有意為之,如弘治二年(1489)有令「如在百里之內,起關濫支廩米、行糧、口糧者,聽巡撫、巡按官參奏」,⁵⁴申明嚴懲行糧濫支的同時,卻

⁵⁰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宣宗實錄》,卷46,宣德三年八月乙未條,頁1126-1127。

⁵¹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39,〈廩祿二·行糧馬草〉,頁695。

⁵²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39,〈廩祿二·行糧馬草〉,頁696。

⁵³ 奧山憲夫,〈明代軍士の行糧について〉,頁74-77。

⁵⁴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39,〈廩祿二·行糧馬草〉,頁695。; [明]劉健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卷28,弘治二年七月壬戌條,頁606-607。

不曾言及行糧發放的日程條件，其目的值得玩味。嘉靖三十二年（1553），寧夏巡撫王夢弼便陳情「本鎮僅二、三百里，乃三面受敵。官軍按伏者，東西奔馳，終歲勤苦，然不出百里外」，請求朝廷不拘近例發帑以供行糧，反映日程條件似未適用於該鎮。⁵⁵以上準則同樣適用於腹裏省直，如嘉靖三十三年（1554）題准「蘇松浙江禦倭將士，除百里內月糧自給外，其餘征行、調集百里外……管隊官不分指揮千百戶並旗軍，俱日支行糧一升五合，馬匹俱料三升、草一束。如本色數少，查照時價量折銀兩。」⁵⁶最後，邊鎮主兵之中，家丁、教師、真夷、通丁等高級兵種，夜不收、守墩軍、堡軍等孤懸塞外的特殊兵役，亦可能准常川支給行糧，唯各鎮標準不一而足。

至於行糧的本折多寡，各地自有則例，一地之內又視地區、兵種、差役支糧有差，本文無意悉數盡舉，但一般以月支 0.45 石為通例。主兵支行糧者一般按日支取，在營多支折色，如有徵調則本折兼支。客兵多為月支，本折相間，折價與主兵月糧持平或稍高，如薊州各地客兵月支粟米 0.45 石，每石折銀 0.62 兩。⁵⁷

伴隨著 16 世紀月糧折銀化的大勢，行糧不僅存在折支的情況，更額外增加了鹽菜銀一項。由於其價值高於行糧米，故而在時人的記述中鹽菜銀甚至成為行糧的代名詞。行糧本為軍士出征時果腹而設，故與人類生理需求相符，雖無定數各例亦相去不遠。然鹽菜銀已屬額外犒賞，並非祖制，往往因事而設，故《會計錄》中各鎮主客兵行糧則例，皆不見鹽菜銀。只有山西、宣府、大同，因隆慶五年（1571）宣大總督王崇古（1515-1588）題請「各鎮巡標下真夷、通丁分為二等，正糧之外悉如寧夏事例加給肉菜銀」，故在秦晉三鎮真夷、通丁的月糧項下載有「肉菜銀」、「賞賚銀」，與鹽菜銀性質類似。⁵⁸

⁵⁵ [明]徐階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399，嘉靖三十二年六月戊寅，頁 6999-7000。

⁵⁶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39，〈廩祿二·行糧馬草〉，頁 697。

⁵⁷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卷 18，〈薊州鎮餉額·薊州鎮沿革事例·俸糧·客兵行糧料草則例〉，頁 507。

⁵⁸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64，隆慶五年十二月壬寅條，頁 1544；[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卷 23，〈宣府鎮餉額·宣府鎮沿革事例·俸糧·主兵月糧則例〉，頁 567；卷 24，〈大

茲略舉數例，說明 16 世紀中葉鹽菜銀的情況。

先以主兵的情況言之。嘉靖中期寧夏修砌邊牆的軍夫「照依節年脩邊事例，日支口糧二升，塩菜銀一分」，而同屬本鎮的架梁防護官軍僅日支口糧 0.015 石，不支鹽菜銀。⁵⁹同一時期，三邊總督曾銑（?-1588）議恢復河套，計劃從「蒐套之兵」中摘選騎兵 60,000 人，每人日給行糧 0.015 石、鹽菜銀 0.01 兩。⁶⁰萬曆六年（1578），議修寧前衛要邊臺十九座，調用寧前參將、遊擊二營步軍 2,417 名，日給米 0.015 石、鹽菜銀 0.005 兩。⁶¹又如萬曆朝鮮戰爭期間，沿海衛所防倭戒嚴，天津「防海標兵除每名月糧八斗、行糧四斗五升外，加給月餉銀一錢三分。守城軍除支月糧八斗外，加給行糧四斗五升。巡撫標下馬步二兵原給月餉已厚，今再每名月加行糧四斗五升」，⁶²以上三種軍士皆為天津本鎮主兵，守城軍、巡撫標下馬步二兵只加給行糧米，防海標兵月糧最薄，故在行糧米外又有「月餉銀」0.13 兩，可視之為鹽菜銀。

當主兵與客兵一同應役時，後者更有可能額外得到鹽菜銀作為卹賞。如嘉靖三十二年（1553）修築北京外城，班軍在行糧之外每日加給鹽菜銀 0.02 兩，備兵僅照班軍之例加給行糧米；⁶³萬曆三十五年（1607）延綏修築邊城，班軍日支行糧 0.015 石、鹽菜銀 0.003 兩，但本鎮堡軍「自有本等月糧，不給口糧塩菜」。⁶⁴

同鎮餉額·大同鎮沿革事例·俸糧·主兵月糧則例》，頁 590；卷 25，〈山西鎮餉額·山西鎮沿革事例·俸糧·主兵月糧則例〉，頁 605。按：《會計錄》寧夏鎮一卷未載有肉菜銀，原因待考。

⁵⁹ [明]楊守禮修，管律纂，〔嘉靖〕《寧夏新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宦蹟·韓欽〉，頁 92-93。

⁶⁰ [明]曾銑，〈議收復河套疏〉，收入〔明〕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237，頁 2480。

⁶¹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76，萬曆六年六月甲午條，頁 1639。

⁶²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319，萬曆二十六年二月丙子條，頁 5943-5944。

⁶³ [明]徐階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396，嘉靖三十二年閏三月丙辰條，頁 6963。

⁶⁴ [明]涂宗濬，《撫延疏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刻本），卷 3，〈改遷衝邊堡城疏〉，頁 12a。

直到萬曆朝鮮之役，鹽菜銀方普遍融入出征軍士的行糧，一並關支。是役中，明朝調集各地兵馬赴援朝鮮，既有李如松（1549-1598）遼東軍、麻貴宣大軍等邊鎮軍，亦有駱尚志的浙江軍、劉綎（1553-1619）四川軍等省直軍，彼此在原籍餉例各有高低，故支餉多少、應否劃一，便成為戶部、兵部與禦倭經略需要共同酌定的重要問題。其時大同方面反映，行糧「管貼隊軍丁一升五合，馬每匹日支料三升草一束」，以上本色米草，俱是「沿途挨程關支」，與《會計錄》則例相符，但援朝路遙，遂請求每日增給鹽菜銀 0.03 兩。萬曆二十年（1592）十月中旬，戶部議定餉例，「征倭南北官兵，每名每日給銀五分，如有馱馬日給銀二分，聽各軍自行買辦芻餉」。⁶⁵準此，各地援軍統一以日支銀 0.05 兩的標準支取行糧。但在戰爭期間，此例是否真正施行，仍需進一步考察。同年十二月初，經略宋應昌（1536-1606）在傳檄薊遼等七道及戶部管糧主事艾維新（1563-?）的公文中，附上防海禦倭援軍關支行糧料草時所用的填註號單，其中管貼隊軍丁項下同時開列「一日支米一升五合，鹽菜銀三分」、「一日支折色總給銀五分」兩種餉例，表示明朝最終採取了折衷的辦法，日支本色米 0.015 石、鹽菜銀 0.03 兩與日支銀 0.05 兩，士卒可二擇其一。萬曆二十四年（1596），明、日雙方處於休戰談判期，戶部查照先年行糧則例，確定「每軍一名，日支米一升五合，願折者給銀二分，鹽菜三分。馬每匹日支料，豆三升、草一束，計重十五斤，願折者給銀二分。自山海關起，至鴨綠江止，本色折，聽從其便。如過江，俱給本色」，⁶⁶可見此折衷於本色、折色之間的餉例已成標準。

朝鮮之役期間確立的行糧則例此後被稱為「東征事例」，作為明軍調遣出征時的支餉標準，屢屢被援引。薩爾滸之戰前夕，遼東經略楊鎬（?-1629）收到宣府、大同、山西的咨文，謂三鎮援軍行糧僅日給米 0.015 石，折銀 0.015 兩，「長途疾走，不得一飽」，因此請求加給援軍鹽菜銀 0.03 兩，為明神宗

⁶⁵ [明]宋應昌，《經畧復國要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2，〈檄分巡遼海道·二十五日〉，頁 46-47。

⁶⁶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纂，《宣祖實錄》，收入該會編纂，《朝鮮王朝實錄》（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1984），卷 80，二十九年九月辛丑條，頁 75。

(1563-1620, 1573-1620 在位) 允准。⁶⁷ 同時間，戶部尚書李汝華亦指出「今宣大等鎮既參差不能畫一政」，首先援引日支本色米 0.015 石，鹽菜銀 0.03 兩的「征倭舊例」，認為此例可酌而行之。⁶⁸ 隨著各路兵馬集結，餉例不一的問題愈發顯現，「有請雙糧者，有求坐糧者，有支行糧而復請月糧、鹽菜者」，頭緒不清，難以管理。因此於萬曆四十六年（1618）十月，楊鎬題請「募兵倣東征事例，援兵亦宜倣募兵事例」，凡是山海關以西征調來援的軍隊，「無論南北，無論營兵家丁，不用有雙糧、月糧、行糧、坐糧、鹽菜之名」，俱按照其時募兵事例支餉，每人每月 1.50 兩。由於援軍一般在原籍尚有家室，若月餉全部支給本人，其眷屬便不得分文。為消除援軍的後顧之憂，仍按「征倭舊例」，援軍出征時實際月支 1.20 兩，而原籍各鎮則月給其眷屬 0.30 兩作為坐糧，以足 1.50 兩之數。⁶⁹

薩爾滸一役慘敗後，遼東米珠薪桂，「自今以往一年之用，若本色不足則軍即有一兩五錢之給，無堪騰貴糴糶，猶之乎四錢六錢耳」，⁷⁰ 在物資匱乏的情況下，軍士空有銀兩卻糧絕枵腹，月糧盡數折銀反而不利，故此餉例再有調整。據萬曆四十七年（1619）十一月熊廷弼（1569-1625）所陳戰守大略中的召募征調規劃，「每兵一名，歲計餉銀一十八兩，兵十八萬，該餉銀三百二十四萬。內每軍月給本色五斗，該糧一百八萬石」，⁷¹ 月餉 1.50 兩中已包含本色米 0.50 石，改為本折兼支。

直至啟、禎年間，此例雖在全支折色與本折兼支之間時有搖擺，仍是輾轉相襲。天啟六年（1626）四月，明朝動員兵馬 50,000 人以備後金於寧遠慘敗

⁶⁷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73，萬曆四十六年八月癸亥條，頁 10822-10823。

⁶⁸ [明] 程開祜編，《籌遼碩畫》（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卷 10，戊午仲秋，〈李汝華題為申明征倭事例以便援遼以濟軍興事〉，頁 377-379。

⁶⁹ [明] 程開祜編，《籌遼碩畫》，卷 13，戊午仲冬，〈楊鎬題為議定軍餉畫一則例〉，頁 443-446；[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76，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癸巳條，頁 10896。

⁷⁰ [明] 程開祜編，《籌遼碩畫》，卷 25，己未孟夏，〈牟志夔題為海內援兵漸集遼左制勝有機謹陳一得以佐朝議仰祈聖斷事〉，頁 61。

⁷¹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88，萬曆四十七年十一月癸卯條，頁 11266。

後「更思復來」，戶部尚書李起元（1565-?）比照「元年調兵舊例」，「兵一名，日支米一升五合，塩菜銀三分；馬一匹日支料三升、草一束。如願領折色者，米一升五合折銀一分五釐」，⁷²日支行糧米折銀 0.015 兩，實低於天啟元年舊例所定 0.02 兩。崇禎二年（1629）己巳之變，明廷飛檄各地軍隊勤王，戶部即參照天啟七年「援遼事例」議定援軍行糧，步軍每日支米 0.015 石，鹽菜銀 0.03 兩；應援馬軍每日支米 0.015 石，鹽菜銀 0.03 兩，單日支折草豆銀 0.036 兩，雙日支本色草 1 束、豆 0.03 石。⁷³此例本折兼支、行糧米不折銀，追本溯源，仍是朝鮮之役的則例。

「東征事例」的特別之處在於，該例並非僅含行糧，而是囊括行糧、月糧於一體。明制，「兵有主客之分，餉有行月之別，主兵之不支行糧，猶客兵之不支月餉」，⁷⁴故而「支行糧而不支月糧者，以月糧支於本鎮也」。⁷⁵「東征事例」月支 1.50 兩，其中 0.30 兩由原籍家屬關支以作贍養，即已取代了月糧。延綏鎮曾於天啟三年派遣家丁 2,400 名赴山海關防守，兩年一更，按上述則例支糧。然因「援軍妻屬紛紛告擾」，延綏鎮不得不將贍家銀加至 0.45 兩，側面反映援遼家丁的月糧已住支，贍家銀微薄以至軍士妻室不能糊口。⁷⁶另一方面，行糧軍前關領，月糧仍於本鎮支給，此為通例，只有極少數例外。如朝鮮之役「南兵月糧日支五分、塩菜三分；北兵係各鎮額兵，止日給塩菜

⁷² [明] 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卷 70，天啟六年四月庚子條，頁 3399-3401。

⁷³ [明]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8，〈薊鎮授兵本色甚急疏〉，頁 334。

⁷⁴ [明] 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10，〈覆薊密軍丁停支塩菜疏〉，頁 708。

⁷⁵ [明]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3，〈題議援兵行月糧餉安家器械疏〉，頁 574。

⁷⁶ [明] 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6，〈題發延綏援兵贍家新餉疏〉，頁 507-511。

三分，不給月糧。」⁷⁷即便是後來的關寧軍，亦因「給餉既厚，附近徵調並無行糧」。⁷⁸

（三）安家銀

晚明調遣援軍、招募新兵時，軍士能一次性獲支一筆補助金，名目有衣裝銀、器械銀等，晚明時期多以安家銀泛指。一般而言，沿途盤纏、兵裝器械仍需軍士自掏腰包，因此安家銀並非全為津貼。

關於安家銀的財政責任，全漢昇、李龍華基於萬曆末年遼東戰爭的情況，認為安家銀本由戶部承擔，後因遼餉分餉，兵部獲 1,000,000 兩，遂改為後者發放。⁷⁹但若揆諸更早期史料，可發現安家銀始終由兵部承擔，制度上與戶部無涉。早在安家銀此一名詞尚未誕生的弘治年間，募兵時一次性支給的銀兩已非常明確地以太僕寺馬價銀開銷，以致太僕寺官員亦參與實際招募工作。⁸⁰嘉靖十三年（1534）在兵部主導下各邊鎮（除甘肅）同時開展募兵，明言「人給衣裝銀三兩，以太僕寺馬價銀充之」。⁸¹至朝鮮之役，兵部尚書石星（1538-1599）亦謂「各兵合用安家行糧，安家屬兵部，行糧屬戶部」。⁸²天啟六年戶部尚書李起元就調兵之準備，表明「安家兵部裁定」，本部只負責行糧。⁸³

然而事實上，兵部始終暗懷將安家銀的重擔推諉於戶部之意。薩爾滸之役慘敗後，明廷緊急加派各地援軍赴遼，兵部尚書黃嘉善（1549-1624）提議戶部

⁷⁷ [明] 邢玠著，邢其典點校，《經略禦倭奏議》（青島：青島出版社，2010），卷 9，〈請查東征錢糧疏〉，頁 171。

⁷⁸ [明]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9，〈募兵已有次第月餉宜衷畫一疏〉，頁 399。按：己巳之變後，行糧、月糧不兼支於一地的規則被打破，成為明朝軍費迅速膨脹的重要原因。

⁷⁹ 全漢昇、李龍華，〈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頁 220-221。

⁸⁰ [明] 劉健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卷 180，弘治十四年十月戊申條，頁 3314。

⁸¹ [明] 徐階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164，嘉靖十三年六月乙卯條，頁 3629-3630。

⁸²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296，萬曆二十四年四月壬戌條，頁 5522-5524。

⁸³ [明] 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卷 70，天啟六年四月庚子條，頁 3399-3401。

發銀 106,000 兩為安家行糧之費，但戶部「移咨爭執」。⁸⁴最終在明神宗聖裁下，兵部與戶部分別認發馬價銀 168,000 兩、安家銀 77,500 兩。⁸⁵萬曆四十七年十一月，明廷續於各邊招募精兵 20,000 名援遼，每人給安家銀 5.00 兩，合共 100,000 兩，仍由戶部負擔。⁸⁶而且在時人看來，安家銀性質與行糧相似，故往往將其與戶部聯繫，如熊廷弼亦謂「各兵安家行糧及見在本折責戶部，餉不敷，臣不代任咎」，⁸⁷認為安家銀與行糧一樣，俱為戶部責任。職是之故，安家銀的責任分野始終存在曖昧的灰色地帶，一旦出現大規模徵募的需要，便可能引致戶部與兵部的爭執。此一隱憂，最終因己巳之變成為現實。

隨著明中葉募兵制、營兵制於提供兵源、組織軍隊方面愈加重要，募兵時給發的安家銀亦漸見於史料，大致以每人 5.00 兩最為普遍，朝鮮之役即以此為例。⁸⁸募兵之中，有當地土著軍戶，有他鄉應募民戶，前者多見於北方邊鎮，後者則以南兵為典型。戶籍的不同關係到軍士與國家之間人身依附性的強弱，亦影響到餉例的多寡。茲將北方各邊鎮募兵所給安家銀表列如下（表四）。

⁸⁴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82，萬曆四十七年五月丙戌條，頁 11066-11067。

⁸⁵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84，萬曆四十七年七月戊子條，頁 11139-11141。

⁸⁶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88，萬曆四十七年十一月丁酉條，頁 11260-11261。

⁸⁷ [明] 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卷 11，天啟元年六月丁亥條，頁 566-567。

⁸⁸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纂，《宣祖實錄》，卷 50，二十七年四月丁丑條，頁 262。

表四 明代北方各邊鎮募兵安家銀則例（截至遼東戰爭）

時間	地區	兵種	安家銀 (兩)	備註及資料來源
成化八年 (1472)	陝西	—	3.00	*外給布二匹與鞍馬器仗。 *〔明〕劉吉等奉敕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01，成化八年二月乙酉條，頁1966。
弘治十四年 (1501)	延綏、寧夏、陝西、甘肅	—	5.00	*免舍餘一丁。 *〔明〕劉健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卷180，弘治十四年十月戊申條，頁3314。
弘治十八年 (1504)	大同	—	3.00	*外給馬匹器械。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2，弘治十八年六月甲寅條，頁37-38。
正德四年 (1509)	大同	—	5.00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53，正德四年八月丁卯條，頁1206。
嘉靖十三年 (1534)	甘肅以外	—	3.00	*原文為衣裝銀。 *〔明〕徐階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164，嘉靖十三年六月乙卯條，頁3629-3630。
嘉靖二十二年 (1543)	遼東	堡軍	5.00	*〔明〕徐階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279，嘉靖二十二年十月丁亥條，頁5444。
嘉靖四十四年 (1565)	山西	堡軍	3.00	*〔明〕徐階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548，嘉靖四十四年七月丙午條，頁8842。
嘉靖	薊州、宣	—	5.00	*〔明〕趙炳然，〈題為經理南山未備

時間	地區	兵種	安家銀 (兩)	備註及資料來源
四十四年 (1565)	府			事》，收入〔明〕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卷 253，頁 2662。
隆慶三年 (1569)	保定	—	2.00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穆宗實錄》，卷 33，隆慶三年六月辛巳條，頁 858。
隆慶五年 (1571)	薊州	浙江紹寧金台南兵	5.00	*安家銀由浙江方面提供，赴薊州途中不給行糧。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穆宗實錄》，卷 60，隆慶五年八月戊午條，頁 1473-1474。
隆慶五年 (1571) 至 萬曆五年 (1577) 之間	大同	—	3.00	*「其兼食視南兵。」 *〔明〕張佳胤，〈與趙汝師宮贊·籌邊〉，收入〔明〕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卷 339，頁 3635。
萬曆十四年 (1586)	甘肅	堡軍	2.50	*月糧 1.20 石。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174，萬曆十四年五月甲辰條，頁 3192。
萬曆十八年 (1590)	延綏	家丁	5.00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227，萬曆十八年九月壬戌條，頁 4219-4220。
萬曆十九年 (1591)	陝西	貴州苗兵	0.00	*「每兵月餉銀一兩，器械馬匹，到鎮後俱系官給，並無安家銀兩。」 *〔明〕鄭洛，〈修內治以安邊境疏·募衝鋒〉，收入〔明〕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卷 404，頁 4375。
萬曆二十年	華北沿海	南兵 北兵	5.00	*南兵月餉 1.50 兩，北兵月餉 1.00 兩。 *〔明〕宋應昌，《經畧復國要編》，

時間	地區	兵種	安家銀 (兩)	備註及資料來源
(1592)				卷2,〈議設薊遼保定山東等鎮兵將防守險要疏·十二日〉,頁34。
萬曆 二十年 (1592)	遼東	家丁	6.00	*月糧 1.80 兩,調動之日再給行糧、鹽菜、馬匹、料草。 *[明]宋應昌,《經畧復國要編》,卷2,〈檄標下中軍都督楊元·十六日〉,頁37。
萬曆 二十五年 (1597)	山東登 州、萊 州、青州	土兵 南兵	0.00	*土兵月餉 0.90 兩,南兵月餉 1.50 兩。 *時間依萬象春任山東巡撫時間而確定。另外,本表收錄範圍雖為「北方邊鎮」,但登萊其時被視為海防禦倭要衝,遂有增兵之議,似應納入。 *[明]萬象春,〈題為議處緊要兵餉事宜疏·東省兵餉〉,收入[明]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卷410,頁4450-4451。
萬曆 三十七年 (1609)	遼東	—	5.00	*舊例。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457,萬曆三十七年四月己巳條,頁8623。
萬曆 三十八年 (1610)	遼東	—	3.00	*實支。 *[明]熊廷弼,《按遼疏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6,〈奏繳新餉疏〉,頁687。
萬曆 四十六年 (1618)	遼東	家丁	5.00	*月糧 1.15 兩、馬料 0.45 兩。 *[明]程開祜編,《籌遼碩畫》,卷5,戊午仲夏一,〈汪可受題為援遼事急謹遵派明旨允過餉銀先圖防禦乞再允兵部續議餉銀早備撻伐事〉,頁195。

邊鎮募兵的原因，一是補足主兵缺額、二是增員備戰、三是苦寒僻遠之地無人戍守。前兩種情況下，應募者不拘軍民，事寧之日准其自擇出路，「願從軍者聽，不願者放歸農」。而招募堡軍多來自當地在籍軍士，名謂招募而實似徵派，其潛在的強制性不容忽視，故安家銀往往更少。至於招募客兵之安家銀，似差別不大。隆慶二年（1568）募浙兵入防薊州，每人安家銀 5.00 兩，配備鳥銃。⁸⁹此後亦有謂浙中「薊鎮征兵八千，費安家銀四萬」。⁹⁰直到半個世紀後，浙江募兵「每人安家三兩、行糧二兩」，⁹¹仍維持同一水準。浙江之外，直隸、山東亦為薊州客兵兵源地，其中山東步兵歲收工食、安家銀 24.00 兩，內工食銀年額 18.00 兩，推知安家銀為 6.00 兩。⁹²

復言徵調的情形。明代素有僉點軍士輪番至京邊操備、戍守的制度。班軍啟程之日，「月糧例支兩月安家，其餘解部，驗其工操給散，以杜侵漁而防逃脫」，⁹³預支兩月月糧遠少於招募所支安家銀，實不堪安家。似乎僅有人衛薊州的客兵可得犒賞，「本鎮起程，每官軍先給盤費銀二兩，過關每官賞銀三兩，軍二兩；秋畢又每官賞銀一兩五錢，軍一兩」，⁹⁴於月糧、行糧以外，一班可得 5.00 兩，為唯一例外。

隆、萬以來，招募之安家銀與徵調之預支，皆謂之安家銀。用語雖已混同，但兩者實際差之千里，受徵軍隊往往不一定獲支安家銀，乃至以不支安

⁸⁹ [明]譚綸，《譚襄敏奏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5，〈早定廟謨以圖安攘疏〉，頁 676。

⁹⁰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穆宗實錄》，卷 66，隆慶六年二月庚子條，頁 1590。

⁹¹ [明]葉向高等奉敕撰，《明光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6，泰昌元年八月辛酉條，頁 150。

⁹²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卷 18，〈薊州鎮餉額·薊州鎮沿革事例·民運·俸糧·主兵月糧則例〉，頁 497-498、504。

⁹³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102，萬曆八年七月辛卯條，頁 2016。按：軍士上班只准預支兩個月月糧的則例定於嘉靖四十一年，此前預支六月乃至更多者亦有之。參見彭勇，《明代班軍制度研究——以京操班軍為中心》，頁 328-329。

⁹⁴ [明]張學顏等撰，《萬曆會計錄》，卷 18，〈薊州鎮餉額·薊州鎮沿革事例·犒賞〉，頁 511。

家銀為常態。以川兵為例子，朝鮮之役每人支 5.00 安家銀兩，⁹⁵至播州之役則謂「其衣糧安家之類，川中從來無此例」，⁹⁶尤可以戰場相去不遠為由。萬曆四十六年，秦良玉（1574-1648）率四川石柱土司兵援遼，請求比照川將周世祿、湖廣土司彭元錦，每兵支安家銀 4.00 兩，結果不詳。⁹⁷至天啟元年（1620）再調四川土司兵援遼，亦謂「蜀中自來徵調例無安家」，側面反映先前血戰渾河的石柱兵最終未得分毫安家銀，只因負責此次徵調的科臣明時舉（1584-?）、道臣李達議「敗衄之後人情恇怯，非啗以厚利不肯勇往」，最終經兵部檄令，定每兵安家、行糧合共 17.00 兩，推算安家銀部分應不下於 8.00 兩。⁹⁸崇禎三年（1630）川兵北上勤王，情形與援遼相近而啟程時仍不得安家銀。只因川兵抵京後援引他省援軍之例請討，加之兵部說情，戶部覺「不便異同」，終同意以每兵 4.00 兩的標準借支。⁹⁹同年冬抵京的石砮、松潘兵本亦無安家銀，在崇禎帝（1611-1644，1628-1644 在位）與兵部的壓力下，戶部被迫同意借發，松潘官兵 4.00 兩，石砮土兵 2.00 兩。¹⁰⁰另外，同一時期入衛的邊鎮軍中，大同軍安家銀 2.00 兩，¹⁰¹甘肅軍則全無。¹⁰²以上諸例，足以說明徵調安家銀與招募安家銀的分野。

⁹⁵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318，萬曆二十六年正月己亥條，頁 5921-5922。

⁹⁶ [明]李化龍，《平播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7，〈咨覆湖廣〉，頁 554。

⁹⁷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94，萬曆四十八年五月甲午條，頁 11395-11396。

⁹⁸ [明]朱燮元，《少師朱襄毅公督蜀疏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3，〈會勘催兵科道疏〉，頁 71。按：此次調兵合共費銀 540,000 兩，但四川方面未能在短時間內挪湊散發，釀成土司兵嘩變，即奢安之亂。

⁹⁹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19，〈覆川省抵解援具原借安家月餉疏〉，頁 486。

¹⁰⁰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17，〈題定秦兵餉例不準塩鹽菜布花疏〉，頁 333-335。

¹⁰¹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4，〈覆雲鎮援兵安家行糧并募造銀兩疏〉，頁 623。

¹⁰² [明]梅之煥，《梅中丞遺稿》（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卷 1，〈定亂疏〉，頁 189-191。

東事之後，人人皆視遼為絕地，募兵、徵調皆需以重金招徠，安家銀遂較過往見漲。萬曆四十七年，兵部就熊廷弼請兵十八萬的規劃，提議補募足額，「馬兵共一萬八千名，照邊鎮募兵事例，每名給馬匹安家盔甲銀二十五兩，共銀四十五萬兩。步兵一萬七千名，每名給安家器械銀十兩，共十七萬兩」，¹⁰³此雖謂「邊鎮募兵事例」而數額倍於上文介紹則例，最終疏入不報。天啟元年，署兵部尚書張鶴鳴（1551-1635）追述安家銀增加的經過：

自萬曆四十六年，奴陷撫順，征募四出，於是比照救朝鮮、征播州事例，有安家、馬價之設。初，調兵安家預支口糧二、三月，募兵安家或二兩五錢、或三兩四兩。今則調皆五兩、募皆十兩矣。¹⁰⁴

考諸史實，安家銀確有浮增但未至於倍蓰。在張鶴鳴上奏的數月前，兵部已遣錦衣衛分道北方各地招募，每省以 5,000 人為約數，「近京之人在近設防者不給安家，遠者量給。仍各給器械。其援守遼東者給安家銀五兩」。¹⁰⁵後通州方面反映「兵部所給募兵安家、馬匹銀兩多寡互異」，提議比照延綏例，以安家銀 5.00 兩、馬 15.00 兩為率，未超出朝鮮之役以來舊例。¹⁰⁶同一時期，天津補募援遼兵安家銀 5.00 兩，¹⁰⁷山東討伐白蓮教議募新兵，人給安家銀 5.00 兩加行糧 3.00 兩，¹⁰⁸皆不出此數。崇禎三年明廷加餉增兵，昌平鎮並未招募土著，而是選擇山西、陝西為兵源地，馬兵每名給安家、衣裝、鞍轡等銀 8.00 兩，步兵每名則給安家、衣裝銀 5.00 兩，月糧比照關寧，已遭崇禎帝與戶部質疑給餉過厚。¹⁰⁹最終已募秦晉新兵安家銀仍從優給之，但未足之數

¹⁰³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89，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己巳條，頁 11291-11292。

¹⁰⁴ [明] 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卷 13，天啟元年八月辛巳條，頁 658-661。

¹⁰⁵ [明] 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卷 9，天啟元年四月戊寅條，頁 438-439。

¹⁰⁶ [明] 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卷 11，天啟元年六月己卯條，頁 551。

¹⁰⁷ [明] 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卷 17，天啟元年十二月庚辰條，頁 853。

¹⁰⁸ [明] 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卷 25，天啟二年八月己巳條，頁 1249。

¹⁰⁹ [明] 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9，〈題給昌平兵馬月餉疏〉，頁 643-645。

只可募土著，不給安家銀，只給衣裝銀 2.00 兩，且月糧一律減給。¹¹⁰可見截至崇禎初年，安家銀並未因遼東戰爭出現鉅大變化。

結語：「原額主義」與被抑壓的餉額

上文雖已梳理晚明軍士收入的結構，但若要把握其實際水準，便需藉助歷代士兵待遇與晚明同期工價，分別作縱向與橫向之比較。宋代軍隊分為禁軍、廂軍，北宋時兩種兵種一兵所費分別維持於一年 50,000、30,000 文。¹¹¹熙、豐時米價每石約 700 文，¹¹²又 1 宋石等於 0.67 明石，再算上宋代官方的省陌 77 文，得禁軍、廂軍歲入之米分別為 36.84、22.11 明石。相形之下，明代月糧 1.00 石的標準顯得甚為微薄。

至於晚明時期的工價，時謂「今各衙門快、壯、門、皂，工食至薄者每日銀二分，厚者三分、四分，此內既無雜派之名，此外又有需索之利。」¹¹³據有限的零碎史料估計，平民日薪大都在 0.02 兩至 0.04 兩之間，地區差異不大，與此相符。¹¹⁴以京營軍士為對照例子，每年八個月支本色米 1.00 石、四個月支折色 0.50 兩，¹¹⁵晚明京畿地區米每石（以倉斗計）平常糶價為 0.30-

¹¹⁰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10，〈覆昌平侯督治兵馬錢糧疏〉，頁 680-681。

¹¹¹ 黃純艷，《宋代財政史》（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3），頁 579-585。

¹¹² 程民生，《宋代物價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 123。

¹¹³ [明]呂坤，〈摘陳邊計民艱疏〉，收入 [明]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卷 416，頁 4514。

¹¹⁴ 黃冕堂編著，《中國歷代物價問題考述》（濟南：齊魯書社，2008），頁 173-175；高壽仙，〈明萬曆年間北京的物價和工資〉，《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3：3（2008），頁 45-62；胡鐵球，〈明代官俸構成變動與均徭法的啟動〉，《史學月刊》，2012：11，頁 32-37。

¹¹⁵ [明]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4，〈詰戎辜府·酌定三大營糧餉經制疏〉，頁 194-197。

0.35 兩，¹¹⁶荒年則達 0.50 兩，¹¹⁷即便以後者計算，軍士日薪仍低於 0.02 兩。京營中月食雙糧、等視家丁的「選鋒」，亦不過堪堪達到 0.03 兩的平均數。時人沈德符（1578-1642）曾感嘆「京師禁兵號稱數十萬，然皆羸弱，又大半頂名，無一能操戈者。嘉靖庚戌（二十九年，1550），虜薄都城，戒嚴固守，至不任登陴」，¹¹⁸試問一支普遍收入甚至不及皂隸、門子的軍隊，焉能奢望其登陴守城？輦下百姓中，京營軍士無疑已屬窮困。

分析晚明軍士的收入水準，尚需考慮物價、逋欠、差役等外部因素。過往基於戰亂、災荒時期的史料構建明代邊鎮糧價的進路，多未注意平常時期的糧價。¹¹⁹近年胡鐵球的研究顯示，明代邊鎮的月糧折價基本與糧價相符。¹²⁰譬如萬曆三年（1575）「薊遼連歲豐稔，斗米直三四分」，¹²¹若此為市斗價（1 倉斗=0.6 市斗），則其時遼東月糧 0.25 兩的折價確與市價一致。但不可否認的是，即便無災無難，邊鎮軍士所得亦不過等同於米 1.00 石，更遑論邊鎮糧價之波動必定倍於腹裏。

此外，晚明邊鎮極為依賴外部輸血，一旦京運中斷、民運不繼，邊鎮便會頓時陷入無餉窘況。軍士因外解不至而遭欠餉的情形，即便在素稱四海無事、國庫殷實的萬曆朝亦不鮮見。如萬曆六年遼東因民運久欠，軍士「應得正餉缺欠數月」；¹²²萬曆四十四年（1616）太倉如掃，宣府「缺糧已四、五月，

¹¹⁶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16，萬曆四十二年正月庚午條，頁 9732；[明] 程開祜編，《籌遼碩畫》，卷 12，戊午孟冬，〈兵部題為夷情事〉，頁 423。

¹¹⁷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36，萬曆四十三年閏八月乙丑條，頁 10163。

¹¹⁸ [明] 沈德符著，謝興堯點校，《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7，〈兵部·京營操軍〉，頁 447。

¹¹⁹ 寺田隆信著，張正明、道豐、孫耀、閻守誠譯，《山西商人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 141-153；全漢昇，〈明代北邊米糧價格的變動〉，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653-700。

¹²⁰ 胡鐵球，〈明代九邊十三鎮的月糧折價與糧價關係考釋〉，頁 14-36。

¹²¹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34，萬曆三年正月庚申條，頁 792。

¹²²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77，萬曆六年七月丙辰條，頁 1652-1653。

軍士或賣其弓箭衣服，或質其妻子，以救旦夕之命」。¹²³東事以後，明朝財政每況愈下，各鎮缺餉積重難返，自萬曆三十八年（1610）至天啟七年，九邊積欠年例銀共達 9,685,571.73 兩。¹²⁴庫如懸罄，軍士自然連年累月不得分毫。

即便正餉按時散發，尚可能有種種雜費從中扣減，以致軍士實得月糧並不足額。對此，萬曆中期曾任山西巡撫的呂坤（1536-1618）有入木三分的描寫：

姑自太原營言之，每軍月糧八斗，每斗折銀五分，計一日所得纔一分三釐耳，尚不足壯士一餐之費。自欵貢以來，又於六箇月內每月扣銀五分，共扣銀三錢為市本，是每日所得不及一分二釐。父母妻子之養所資者，此也；日用人事所資者，此也；器械衣裝所資者，此也。此外無所從來矣。又分領夷馬，有攤賠之費；關領月糧，有造冊之費；掌印本管指揮千、百戶，千、把總，有科派之費；有馬軍人雖關有草料，稍得侵肥又有朋銀之費；守備等營，又有雜撥濫差之費，有長差幫貼之費，有送迎奔走之費。較之快、壯、門、皂一無所得，諸有所損。月糧既少于工食，戰征又苦於差役。以是身也，而責之鼓氣練兵，能乎？以是心也，而責之竭力致死，得乎？¹²⁵

扣月糧以充市本僅限於山西三鎮，暫且不論，但折銀雜役之攤派，想必普遍存在於全國各地。衛所作為與州縣平行的政區，自然亦有僉派雜役以滿足日常運作之需，但軍戶人丁入衛從伍本身即是應役，軍士毋需額外應卯理所應當。但明中葉後，衛所徭役漸及於軍士，如正德元年（1506）順天巡撫柳應辰反映「有司均徭當出于人丁，近年兼徵地畝。軍衛均徭當出于餘丁，近年兼派正軍」、¹²⁶萬曆七年（1579）戶部就各邊僉派徭役，上言：

¹²³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550，萬曆四十四年十月庚子條，頁 10401。

¹²⁴ [明] 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4，〈詳陳節欠各邊年例錢糧數目疏〉，頁 135-141。

¹²⁵ [明] 呂坤，〈摘陳邊計民艱疏〉，收入 [明] 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卷 416，頁 4514。

¹²⁶ [明] 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卷 19，正德元年十一月乙酉條，頁 561。

將官公費如養廉秋青等項地畝，雖奉有明旨而倍折價銀，併其般運所需，皆扣月糧，不可不嚴為禁革；營伍公用如旗鼓祝賀等項名色，雖沿習舊規而偽增數，併其宴會所用，皆輪派軍士，不可不力為裁抑。¹²⁷職是之故，縱使忽略制度以外的種種貪墨盤剝，晚明軍士的正額收入仍顯得偏低。僅憑月糧不能糊口，自然迫使軍士另謀生計。對於明代軍士「佔役」、「買閑」等擅離職守的現象，論者多目之為吏治敗壞之證據。筆者以為，官員枉法、軍士怠事之類的解釋並不能令人滿意，此現象更似是月糧微薄的制度背景下軍士的一種生存策略。嘉靖中期勛臣郭勛（?-1506）執掌京營期間，「操備官軍計日役占者不知其數，任令辦納月錢買閑回籍」，¹²⁸成為其罪狀之一。其時明廷陵宮土木頻興，而「脩工官軍例支行糧、賞米，而無月糧、布花」，軍士所得之少難言合理，經郭勛題請方加給月糧、布花。¹²⁹大工所役班軍月食行糧僅 0.40 石，郭勛「籍其不至者，人輸銀一兩二錢雇役，名曰包工」。¹³⁰姑且不論郭勛有否上下其手，雇工與軍土工役不二而彼此所得差距懸殊，雇工工食銀多少尚能反映其勞動價值，被束縛於衛所制中的軍士只能淪為任由明廷驅使的廉價苦役，稍有資產者自然設法脫班。崇禎初年，通州地區衛所以每軍銅錢二百餘文、每馬三百餘文的價格「賣閑」，以致「半屬將官賣閑，半充各衙門佔役」。究其原因，一則衙門使費所需，「如倒換、循環有費，月報、季報有費，年例、規矩有費，甚至包納、罪贖、餽送、禮物」；一則軍士月糧實止米 0.80 石，「不足供俯仰之用，勢必別圖生理，即衙門應役，不過朝夕答應、上下分班，猶得以餘閑營活」。衛所財用短絀、軍士家計匱乏，「佔役」、「買閑」便成為兩者解決各自經濟困境的合意，

¹²⁷ [明] 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卷 88，萬曆七年六月壬寅條，頁 1831-1832。

¹²⁸ [明] 徐階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253，嘉靖二十年九月乙未條，頁 5081。

¹²⁹ [明] 徐階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188，嘉靖十五年六月己酉條，頁 3977-3978。

¹³⁰ [明] 徐階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卷 238，嘉靖十九年六月丁卯條，頁 4835-4836。

前者得以賣閑之錢充一切繁費，後者無需回營赴點，亦可營覓以自贍，由此形成正式制度之外「上與下共聚食」的共生關係。¹³¹

對於明清財政制度之基本精神，不少學人以「原額主義」(Quota System)概括，即國家出於政治、文化而非經濟的考量，有意將財政收入限制於既定原額而拒絕因應現實開發其他稅源，以致只能訴諸伸縮性較強的加派、火耗、陋規等非正式制度解決原額以外的支出，由此種種賦役改革始終不能擺脫「非正式加派膨脹—關停併轉—重新膨脹」的怪圈。¹³²事實上，僵硬的原額收入之所以得以存續，乃因早在立國之初，財政支出同樣遭到抑壓，以使收、支同樣維持於低水平，兩者實乃一體兩面的同一問題。明代軍士的收入遠低於前代，即是收縮正額支出的刻意設計。

與「原額主義」相輔相生的戶籍制度，令軍士收入畸低的情況得以長期維持。白銀貨幣固然在賦役徵派的環節上促使了「納糧當差」的消亡，從而重塑了國家與一般民戶之間的關係，然而在支出一側，軍士收入的折銀化卻未有引起相似變化。直至晚明，軍隊依舊以衛所制為基石，軍戶人丁從伍的親身勞役性質並未改變。正正是國家與軍士之間的人身依附性，令前者牢牢控制定價權，得以始終推行微薄的餉例。在時人看來，藉勞役僉派的「軍」與以貨幣僱傭的「民」之間存在本質上的分野，故政府分別支付的成本亦存在天壤之別，如遼東戰爭期間的極端例子，「山西陝援兵用命冲戰，除月糧外養贍，遠者六錢，近者三錢，乃駕車夫役反得一兩五錢之養贍」，¹³³車夫月食竟數倍於援遼軍士。明代官員之所以會訂立看似如斯不公的餉例，正因其潛意識中經已認定軍士從征乃其正役，國家無需贍養。

另一邊廂，軍士亦非僅受盤剝的被動客體。若將「佔役」、「買閑」視為軍士自謀出路的日常，則討餉、兵嘩便是追索拖欠糧餉、反抗長期畸低的

¹³¹ [明]范景文撰，[清]范毓秀、王孫錫編，《文忠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別舊營積弊疏〉、〈奉旨回奏疏〉，頁470-474、476-477。

¹³² 曾小萍(Madeleine Zelin)著，董建中譯，《州縣官的銀兩：18世紀中國的合理化財政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岩井茂樹著，付勇譯，《中國近代財政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¹³³ [明]程開祜編，《籌遼碩畫》，卷42，庚申孟夏，〈李汝華題為再陳轉運未盡事宜以祈聖裁事〉，頁604-606。

餉例、爭取議價能力的工業行動。晚明戰爭頻仍，募兵需求不止，投身行伍充滿風險，而物價亦持續上漲，各種因素交織下，軍士身價水漲船高。¹³⁴「原額主義」的財政收支體系無法滿足貨幣化、市場化戰爭的需求而崩壞，明廷為獲取人力資源，不得不服膺市場，支付合理對價，此即遼東戰爭之後軍費膨脹、加派四出的機理。清軍入關後，非但沒有遏抑軍隊餉例，而是接受現實。順治四年（1647）清廷統一餉例，「有馬戰兵每名按月給銀二兩，無馬戰兵每名按月給銀一兩五錢，守兵每名按月給銀一兩」。¹³⁵次年又定每人月支本色米 0.30 石。¹³⁶綠營餉例代表了明清之際軍士收入的最低標準，僅以最低一等的守兵言之，月支 1.00 兩、米 0.30 石，仍達到崇禎初年衛所軍士月糧的兩至三倍，足以證明月糧增長乃大勢所趨。

吊詭的是，自女真統治穩固後，綠營兵如同前朝衛所軍士一樣，陷入了近兩百年的收入停滯。¹³⁷不僅如此，盛清時期白銀持續流入導致物價普遍上漲的同時，用工成本較之晚明卻未見顯著變化。¹³⁸相形之下，西歐從 13 世紀開始同樣經歷數次「價格革命」（Price Revolution），百姓實際收入雖往往未能追上物價上升的速度，但至少名義工資仍見增長。¹³⁹箇中成因，不得不謂與為清朝承繼、強化的「原額主義」有關。¹⁴⁰

¹³⁴ 物價騰貴、工價倍增乃明清之際的普遍現象，參見岸本美緒著，劉迪瑞譯，胡連成校，《清代中國的物價與經濟變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158-159。但軍士收入的浮漲在崇禎早期經已藉己巳之變大規模擴散，唯其過程涉及行政管理的具體分析，擬另文討論。

¹³⁵ 〔清〕巴泰等監修，《清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33，順治四年八月丙申條，頁 227。

¹³⁶ 〔清〕崑岡等奉敕撰，〔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255，〈戶部·俸餉〉，頁 1007。

¹³⁷ 羅爾綱，《綠營兵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344-348；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頁 113-130。

¹³⁸ 黃冕堂編著，《中國歷代物價問題考述》，頁 377-382。

¹³⁹ David Hackett Fischer, *The Great Wave: Price Revolutions and the Rhythm of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¹⁴⁰ 如宋敘五、趙善軒認為因為官員、士卒、差役的勞動市場完全沒有競爭性，政府作為唯一買家，完全掌握工資的定價權，私人雇傭的勞務市場自然亦受其影響。參見氏著，《清朝乾嘉之後國勢衰頹的經濟原因》（香港：香港樹仁學院出版，2004），頁 71-72。

本文於 2021 年 6 月 14 日收稿；2021 年 9 月 12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林家維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劉吉等奉敕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劉健等奉敕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徐階等奉敕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張居正等奉敕撰，《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顧秉謙等奉敕撰，《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葉向高等奉敕撰，《明光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溫體仁等奉敕撰，《明熹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明太祖敕修，《諸司職掌》，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74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 〔明〕張學顏等撰，萬明、徐英凱整理，《萬曆會計錄》，收入《明代〈萬曆會計

- 錄〉整理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789-79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明萬曆內府刻本影印。
- 〔明〕譚綸，《譚襄敏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42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顧養謙，《冲庵顧先生撫遼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47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圖書館藏萬曆中刊本影印。
- 〔明〕宋應昌，《經畧復國要編》，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38，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民國影印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李化龍，《平播全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434-43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光緒五年王氏謙德堂刊畿輔叢書本影印。
- 〔明〕邢玠著，邢其典點校，《經略禦倭奏議》，青島：青島出版社，2010。
- 〔明〕涂宗濬，《撫延疏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刻本。
- 〔明〕熊廷弼，《按遼疏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49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明刻本影印。
- 〔明〕汪應蛟，《計部奏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48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刊本影印。
-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483-4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崇禎中刊本影印。
- 〔明〕朱燮元，《少師朱襄毅公督蜀疏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49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清康熙五十九年朱人龍等刻本影印。
- 〔明〕梅之煥，《梅中丞遺稿》，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5冊2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順治衛貞元刻本影印。
- 〔明〕盧象昇，方福仁點校，《盧象昇疏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 〔明〕楊嗣昌著，梁頌成輯校，《楊嗣昌集》，長沙：嶽麓書院，2005。
- 〔明〕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81，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乾隆七年徐大坤刻本影印。

- 〔明〕范景文撰，〔清〕范毓秀、王孫錫編，《文忠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9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吳甦著，秦暉點校，《柴庵疏集·憶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 〔明〕張國維，《張忠敏公遺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6冊29，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清咸豐刻本影印。
- 〔明〕黃訓編，《名臣經濟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443-44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楊守禮修，〔明〕管律纂，〔嘉靖〕《寧夏新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64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嘉靖十九年刊本影印。
- 〔明〕沈德符著，謝興堯點校，《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程開祜編，《籌遼碩畫》，收入《叢書集成續編》，冊242-243，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本影印。
- 〔明〕張燧，《經世挈要》，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7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明崇禎六年傅昌辰刊本影印。
- 〔明〕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據雲間平露堂刊本影印。
- 〔清〕汪楫，《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 〔清〕巴泰等監修，《清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張廷玉等奉敕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清〕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欽定續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26-63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清〕崑岡等奉敕撰，〔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纂，《宣祖實錄》，收入該會編纂，《朝鮮王朝實錄》，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1984。

二、近人論著

- 王尊旺，《明代九邊軍費考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
-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
- 申斌，〈明代中葉以降賦役核算技術的演變〉，《明清論叢》，19（2018），頁75-

108。

申斌，〈賦役全書與明清法定財政集中管理體制的形成——兼論明清中國財政治理焦點之轉移〉，《中國經濟史研究》，2021：1，頁54-72。

全漢昇，〈明代北邊米糧價格的變動〉，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653-700。

全漢昇、李龍華，〈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1（1972），頁123-157。

全漢昇、李龍華，〈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1（1973），頁169-244。

寺田隆信著，張正明、道豐、孫耀、閻守誠等譯，《山西商人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吳晗，〈明代的軍兵〉，收入氏著，《讀史劄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6，頁92-141。

宋敘五、趙善軒，《清朝乾嘉之後國勢衰頹的經濟原因》，香港：香港樹仁學院出版，2004。

李義瓊，〈折上折：明代隆萬間的賦役折銀與中央財政再分配〉，《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2：3（2017），頁37-50。

肖立軍，《明代省鎮營兵制與地方秩序》，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岩井茂樹著，付勇譯，《中國近代財政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岸本美緒著，劉迪瑞譯，胡連成校，《清代中國的物價與經濟變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林美玲，《晚明遼餉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邱仲麟，〈邊緣的底層：明代北邊守墩軍士的生涯與待遇〉，《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8：3（2018），頁147-182。

胡鐵球，〈明代九邊十三鎮的月糧折價與糧價關係考釋〉，《史學月刊》，2017：12，頁14-36。

胡鐵球，〈明代官俸構成變動與均徭法的啟動〉，《史學月刊》，2012：11，頁22-42。

孫衛國，〈萬曆朝鮮之役前期明軍糧餉供應問題探析〉，《古代文明》，13：4（2019），頁89-101。

- 高壽仙，〈明萬曆年間北京的物價和工資〉，《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3：3（2008），頁45-62。
- 高壽仙，〈財竭商罄：晚明北京的「公私困憊」問題——以《宛署雜記》資料為中心的考察〉，《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8：4（2010），頁22-34。
- 崔繼來，〈明代九邊軍兵的冬衣布花賞賜〉，《安徽史學》，2021：2，頁40-48。
- 崔繼來，〈明代九邊軍兵的婚姻與家庭關係〉，《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20：2，頁26-40。
- 張金奎，《明代衛所軍戶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
- 梁方仲，《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梁淼泰，〈明代「九邊」的募兵〉，《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7：1，頁42-50。
- 陳尚勝，〈王辰禦倭戰爭初期糧草問題初探〉，《社會科學輯刊》，201（2012），頁174-182。
-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第2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3。
- 奧山憲夫，〈明代の北辺における軍士の月糧について〉，收入明代史研究会、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会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149-164。
- 奧山憲夫，〈明代軍士の行糧について〉，《国土館大学文学部人文学会紀要》，23（1990），頁67-78。
- 奧山憲夫，〈明末における軍の給与支給上の弊害について〉，《国土館大学文学部人文学会紀要》，25（1992），頁43-54。
- 奧山憲夫，〈洪武朝の月糧について〉，《国土館大学文学部人文学会紀要》，33（2000），頁39-53。
- 彭勇，《明代班軍制度研究——以京操班軍為中心》，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6。
- 曾小萍（Madeleine Zelin）著，董建中譯，《州縣官的銀兩：18世紀中國的合理化財政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 曾美芳，〈京師戒嚴與糧餉肆應：以崇禎己巳之變為中心的討論〉，《明代研究》，23（2014），頁91-125。
- 程民生，《宋代物價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黃純艷，《宋代財政史》，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3。
- 黃冕堂編著，《中國歷代物價問題考述》，濟南：齊魯書社，2008。
- 萬明，〈萬曆援朝之戰時期明廷財政問題——以白銀為中心的初步考察〉，《古代文明》，12：3（2018），頁93-107。
- 萬明、侯官響，〈財政視角下的明代田賦折銀徵收——以《萬曆會計錄》山西田賦資料為中心〉，《文史哲》，334（2013），頁72-88。
- 劉光臨、劉紅鈴，〈嘉靖朝抗倭戰爭和一條鞭法的展開〉，《明清論叢》，12（2012），頁113-148。
- 劉利平，〈明代「播州之役」軍費考〉，《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2：3（2012），頁102-114。
- 劉志偉，〈從「納糧當差」到「完納錢糧」——明清王朝國家轉型之一大關鍵〉，《史學月刊》，2014：7，頁14-19。
-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 劉怡辰，〈正統元年（1436）折銀令出臺始末再探〉，《中國經濟史研究》，2020：5，頁25-32。
- 鄧慶平，〈邊軍與明中葉北部邊鎮的社會秩序——以《趙全讞牘》為中心〉，《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46（2019），頁24-33。
- 賴建誠，《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
- 羅爾綱，《綠營兵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
- Dai, Yingcong. *The White Lotus War: Rebellion and Suppress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9.
- Fischer, David Hackett. *The Great Wave: Price Revolutions and the Rhythm of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He, Wenkai. *Paths toward the Modern Fiscal State: England, Japan, and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Huang, Ray.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Liu, William Guanglin. “The Making of a Fiscal State in Song China, 960-1279.”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68, no. 1 (February 2015): 48-78.

North, Douglass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omeranz, Kenneth.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uk, Wing-kin. *The Rise and Fall of a Public Debt Market in 16th-Century China: The Story of the Ming Salt Certificate*. Leiden: Brill, 2016.

Rosenthal, Jean-Laurent and Wong, R. Bin. *Before and Beyond Divergence: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Change in China and Europ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Szonyi, Michael. *The Art of Being Governed: Everyday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Military Pay during the Late Ming Period: An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 of State Finance in Ming China

Peng, Hao *

Earlier studies on Ming dynasty finance have mainly focused on changes in revenue, following an institutional and state-oriented paradigm. This essay instead examines military pay, the largest expenditure of the late Ming central government, thus offering a perspective from the bottom up.

This essay distinguishes late Ming military pay into regular and temporary categories. The former included monthly grain allowances, clothing, and horse fodder, while the latter included travel rations and relocation funds. For the military households, the commutation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into silver did not have a substantial impact on their livelihood. Their income had remained largely the same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dynasty, and they could barely make ends meet. By contrast, the recruits, who were not registered with military households, received payment and rations that were significantly higher.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was closely linked to the “quota system” practiced in Ming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When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ed households fixed in the military category, meager rations were standardized, commensurate with the low revenue of 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Although this mechanism collapsed amidst the continuous wars of the late Ming, it was adopted and further consolidated in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late Ming, soldiers, income, quota system

* Master of Philosophy,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